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12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目录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临兰政发〔2021〕3 号）1

【区政府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兰政发〔2021〕2 号）20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临兰政字〔2021〕102 号）2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兰政发〔2021〕4 号）3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区属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兰山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19 号）172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兰山消费季”惠民消

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24号).....	20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激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1〕25号).....	21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1〕58号).....	22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经区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

规定》《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工作部门、区政府派出机关和派出机构、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以单位名义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制度，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区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单位，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政府工作部门的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计划编制、起草、审核、审议、签署、登记、编号、公布、备案、解释、评估、清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工作制度、会议纪要、人事任免决定、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工作部署、工作表彰奖励通报、请示报告及其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没有直接影响、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反复适用的文件，不适

用本规定。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
- （二）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维护法制统一和社会公平正义；
- （三）符合我区实际，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相结合，实现职权与责任、权力与义务相统一；
- （五）充分发扬民主，深入调研论证，扩大公众参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六）符合“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措施精神；
- （七）符合规范性文件的体例、结构和文字表达等要求，做到文体规范、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文字简明、用词和标点符号准确，必要时应明确某些用语的特定含义。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有关行政管理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不便操作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 （四）需要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可以依次用章、条、款、项、目的形

式表述。除内容复杂的外，规范性文件可不分章、节。

第九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是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统一登记、编号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各镇（街道）、区政府所属部门应当明确专门的审核机构，负责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报送备案等工作。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十条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应于每年十二月份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本部门下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发布机关、送审时间等。

第十一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计划进行汇总，根据国家和省、市立法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安排编制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经区政府审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有关部门应认真组织实施，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十二条 未列入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原则上区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审查。

第三章 起草送审

第十三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部门负责起草，区司法行政部门可给予指导。重要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可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直接起草或组织有关部门起草，可邀请或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四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出台前，起草部门应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拟设立的主要制度或政策措施的合法合规、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拟制发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
-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
- （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或争议较大的；
- （四）涉及宏观经济稳定和市场稳定以及重要行业领域重大政策调整的；
- （五）其他按规定应当进行评估的。

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结论应当载入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相关组织、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听取意见可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等方式。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部门应组织听证。

对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建立意见建议沟通协商反馈机制，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并将采纳情况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或说明。

第十七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各镇（街道）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起草部门应主动与镇（街道）、部门沟通协商，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

第十八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毕后，起草部门应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有关材料及时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十九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送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送审申请书；

（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及电子文本；

（三）加盖部门公章的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起草过程、协调情况、对主要内容的说明等）；

（四）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权责清单及参照的其他资料；

（五）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意见；

（六）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包括听取公众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材料、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材料及采纳情况；

（七）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提交听取意见的书面记录；

（八）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交公平竞争书面审查结论；

（九）需报送的其他材料等。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审核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法定职权；

（三）是否履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程序；

（四）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

（五）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是否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是否规定出具循环证

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是否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

（六）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

（七）是否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

（八）内容是否符合我区实际，制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九）其他需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经营行为规范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必要时应征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意见。

制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合规审查，并形成合规审查意见书。合规，是指规范性文件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等。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要求起草部门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二) 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有关镇(街道)或区政府有关部门,起草部门未征求书面意见或会签的;

(三) 上报规范性文件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

(四) 规范性文件照搬照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未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无制定必要的;

(五) 规范性文件条理不清,逻辑结构混乱的;

(六) 需要缓办、补交材料或退回起草部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核;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四) 组织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学者进行咨询论证。

起草部门应积极配合并做好相关活动。

开展前款第二、三、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向有关镇(街道)、部门书面征求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应按规定期限报送书面意见;也可根据需要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交有关镇(街道)、部门进行会签。起草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征求意见或会签工作。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应保密的事项外，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20 日，其中涉及企业等市场主体活动的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六条 除为了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文件等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特别复杂、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可以延长审核期限。起草部门根据要求补正程序和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二十七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协调，促使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将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报区政府。

第二十八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后报区政府审议，并向区政府提交合法性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意见应包括审核的基本情况、审核过程，规范性文件在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修改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五章 审议与签署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评估论证、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未经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公布施行。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经区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后，可直接提请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六章 三统一制度

第三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工作，区政府部门根据区司法行政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单位代码对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起草部门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申请书、规范性文件纸质正式文本清样、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负责人签署的办文单等

材料办理登记编号。

符合规定的，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登记、编号，出具《规范性文件登记通知书》。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LSDR”，即登记机关行政区域英文简称加行政级别英文简称加“R”。第二部分为年份，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全称标识。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单位代码和登记流水号，机关单位代码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统一编制；登记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每个部门编一组，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1”起，末尾不用“号”字；制定单位代码与登记流水号连接，中间不用连接符分隔。三个部分之间各用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

第三十六条 经登记编号后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印发，规范性文件首页版心左上角第1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注登记号。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布、文件解读等工作。区政府网站应设立规范性文件公布专栏，规范性文件（标注登记号）应通过网站专栏、区政府公报统一公布。

第七章 备案与解释

第三十七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承办对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各镇（街道）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法制机构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将备案报告、纸质正式文本、起草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等有关材料一式两份报区政府备案，径送区司法行政部门，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备案审查。

多个区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备案。省以下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九条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政府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同时通过山东省规章规范性文件电子监督平台报送。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和数据库，及时进行登记。

第四十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等规定就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

第四十一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审查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出具审查意见并反馈报备的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

（一）属于规范性文件，报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

予以备案登记；

（二）属于规范性文件且未发现违法情形，但报送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在制定技术规范方面存在瑕疵的，提出相关改进、补充建议，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15日内修改、补充，经制定机关修改、补充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三）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备案登记，并要求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废止，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告区司法行政部门：

1.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法律、法规、规章授权范围的；
2.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省、市文件相抵触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足以影响该规范性文件效力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不报送或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不执行备案审查处理决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给予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按季度公布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定期通报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区政府，具体解释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区政府批准后作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可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由制定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处理；也可以直接向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备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申请。受理部门自受理审查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审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八章 实施与评估

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有效期和施行日期，有效期为 3 年至 5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1 年至 2 年。规范性文件应载明“本规定自 ×××× 年 ×× 月 ××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与公布日期的间隔不得少于 30 日，但规范性文件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影响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规范性文件执行，或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可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部门或机构根据其制定目的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照一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其制度规范、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对规范性文件是否需

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进行全面论证并提出评估意见。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负责评估，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评估。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进行评估：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被修改、废止或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有规定与之不相适应的；

（二）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的；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可能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

（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较多意见的；

（五）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的；

（六）制定机关或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应当开展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应当依照合法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规范性、实效性标准进行。

评估部门或机构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完成评估后应出具评估报告，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规范性文件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重要依据。

经过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应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认真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

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全面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做好评估后“三统一”和报送备案工作。

第九章 清理与汇编

第五十条 建立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制度。区政府根据国家、省部署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或专项审查，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清理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行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统筹协调组织文件清理工作。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实施）部门负责具体清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修改：

（一）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

（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违法规定行政收费事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的；

（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

（四）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五）部分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六）调整的法律关系已经发生变化的；

(七) 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不强，需要予以细化和完善的。

(八) 其他应予以修改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应及时废止或宣布失效：

(一)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已被废止或宣布失效的；

(二) 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相抵触或被其涵盖的；

(三) 主要内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四) 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调整的法律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新的规范性文件已取代旧的规范性文件；

(六) 其他需要废止或宣布失效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清理后继续有效、决定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应由区政府向社会公布。

清理后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适时进行汇编。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镇（街道）、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备案及清理等有关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纳

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各镇（街道）和区政府部门应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等工作情况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兰政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力度，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设立兰山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支持额度和范围

设立50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项目

（一）企业改造提升专项资金

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全区智能制造水平，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特出台三项技术改造支持政策，引导和促进全区制造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力度。

1. 10个区级重大技术改造标杆项目。加快培育产业龙头，鼓励支持在制造业新型研发创新和两化融合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的“赋能”项目，推动制造业企业生产换线、装备换芯、机器换人，全面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和智能制造能力。每年从

年度完成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适当放宽)的制造业技改项目中,评选 10 个“区级重大技术改造标杆项目”,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奖励,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评价标准见附件 1)。

2. 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在全区制造业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项目手续齐全的、设备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指不含增值税的设备原值,下同),符合全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方向的工业技改投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5%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扶持企业不重复享受本条款政策,评价标准见附件 2)。

3. 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统筹省级、市级工业企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支持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集群化技术改造。优先支持技改项目申报省级、市级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二) 企业提档升级专项资金

1. 鼓励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对于工业企业首次升规纳统,纳统后下一年度产值突破 1 亿元且增幅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2. 鼓励规上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100 万元。

（三）数字化建设专项资金

对新认定的互联网应用项目，包含：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试点、5G 产业示范试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示范试点名单企业、数字化工厂与数字化车间，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企业 5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

（四）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

对新认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五）企业绿色化发展专项资金

依据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及国家、省、市关于推荐绿色工厂的相关要求，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绿色化技术改造投资，进一步提升全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目标，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按批次）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六）亩产效益评价专项资金

依据兰山区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对综合评价结果为“A”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三、支持方式

(一) 项目申报。按照属地原则，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镇街、经开区提出申请，镇街、经开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汇总后，正式行文向区工信局申报。

(二) 组织评审。区工信局牵头，联合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及第三方机构成立评审小组，依据镇街、经开区提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 公示。依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确定拟奖励对象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评审小组最终确定的结果将资金拨付至区工信局，由区工信局统一拨付。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关条款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不能继续执行的自行废止，国家、省、市新出台比本意见更优惠的规定按照上级最新规定执行。本意见所涉及各类奖补资金按照“从优、从高、同类别不重复计算”的原则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新出现的各类创新平台、荣誉称号及其他应奖未奖重大事项在本意见中未体现的，经研究确认后予以奖励。

本意见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临兰政字〔2021〕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统筹规划“十四五”时期体育改革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加快健康兰山建设，更好地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需求，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和国家、省、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部署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创新发展，以全民健康为目标、全民健身为基础、融合发展为动力，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群众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多元功能，为新时代健康兰山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全区总人口的 45% 以上，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体质和健康水平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全省先进水平。区、镇（街道、经开区）、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更加配套，行政村和 300 人以上的自然村实现健身设施全覆盖，社区“15 分钟健身圈”不断优化，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3 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2 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

1、科学研制行动计划。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着眼增加全民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健身设施短板，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分类编制和实施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举步可达的社区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健身步道、小型足球场等全民健身设施。积极吸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以政府主导、多元投入的工作格局，力争建设更多的全民健身设施。

2、积极推进重点工程。统筹推进区级体育中心规划建设，优化中心城区全民健身场馆格局，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力争达到承接山东省第26届运动会有关赛事项目的要求。继续推进镇街道、经开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确保2025年前，各镇街道、经开区全面建成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一个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和一个社会足球场。加强农村健身设施建设，2025年前，全面完成253个行政村健身设施更新、114个自然村健身设施新建任务。加强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临沂市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细则》，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按照《临沂市老旧小区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实施意见》，抓好老旧小区健身设施建设。

3、健全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公共体育场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

4、积极推进智慧化建设。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慧化健身设备和器材，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器材智慧化升级，到2025年，区内至少建有1个智慧体育公园，各镇街道、经开区至少建有一条智能室外健身路径。全面落实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推动健身俱乐部提升智慧化服务水平。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在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人员追溯等方面提供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智慧化健身服务。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1、不断丰富活动载体。以区级全民健身运动会为依托，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丰富赛事项目，扩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

就近就便的原则，重心下移，把赛事办到群众身边，以镇街、经开区、村社区为主体，组织举办“社区运动会”，社区运动会总数每年不少于100场次。结合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各类主题示范活动。大力推进冬季冰雪项目普及，办好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鼓励结合传统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探索发展线上体育，支持举办跨区域赛事活动，打造全民健身新模式。

2、持续打造品牌赛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与传统文化、城市旅游以及弘扬沂蒙精神紧密融合，打造特色鲜明、符合兰山实际的赛事活动，办好“红色之旅、沂蒙骑行”自行车、“百村千人”广场舞大赛（分站赛）、迷你马拉松赛、冬季健身运动会。充分挖掘沂河水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沂河龙舟赛的品牌形象。加大太极拳、健身气功、广场舞、龙舟等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推广力度，推动“一镇（街）一特色、一村（社区）一品牌”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创建活动。

3、鼓励社会力量办赛。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通过政策扶持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协会、俱乐部承办全民健身赛事，引导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共同打造体育赛事，支持鼓励行业、系统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策划组织针对不同人群的赛事活动。以坚持安全办赛为前提，积极进行市场化运作探索，更好地利用社会资源办好群众体育赛事。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三）完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

1、**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按照“1+2+N”模式（1个体育总会，1个老年体协+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N个单项体育协会），重点推动镇（街道、经开区）、村（社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体育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着眼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监管指导和动态考核，全面推行等级管理，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

2、**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全面梳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状况，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建设和信息化管理。继续抓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教学水平。

3、**加强志愿者组织建设。**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大学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团区委、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四）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制度，加强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积极开展体质测定和运动能力评估，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不断提升科学健身水平。加强基层健身站点建设，全面推行星级健身站点评选认定工作，实现标识规范、管理有序、功能完备、布局合理，不断提升基层健身站点管理水平。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组织编写全民健身宣传读本，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支持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五）加强特定人群健身服务

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及职工文体协会作用，更加广泛地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及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积极推动新兴社会组织参与全民健身活动，探索富有特色、科学高效的组织形式和参与方式。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组织开展老年人健身活动，办好老年人体育赛事活动，推出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继续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

责任部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残联、区工商联、区卫生健康局、区委老干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六）推进全民健身文化发展

把弘扬体育精神和弘扬沂蒙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强化沂蒙精神对全民健身的支撑作用，丰富弘扬沂蒙精神的载体和平台。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示范效应，利用各种载体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以北京冬季奥运会为契机，大力普及推广冰雪运动文化，定期举办兰山区冬季全民健身运动会。

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道、经开区。

（七）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深化体教融合。全面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强体教融合顶层设计，完善政策保障，制定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标准。鼓励中小学积极开展特色体育活动，发展特色体育运动队，推进区队校办。开展区中小學生体育联赛、区中小學生运动会等学校体育赛事，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对在训练、输送、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中小學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中给予一定赋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社会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各镇街道、经开区。

2、推动体医融合。建立完善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体医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

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3、促进体旅融合。放大全区旅游资源优势，规划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鼓励发展休闲体育项目，培育户外露营、机动车越野、水上运动、民俗项目等体育旅游新业态。

责任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4、加强产业融合。以成功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为契机，以中国（临沂）体育用品城、中国体育智能制造产业园、山东体育用品博览会为依托，加大健身服务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鼓励社会力量为群众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体育健身场所和健身、健美、体育专项技能培训等服务。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及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项目监管工作。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推动全民健身重大政策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

制度改革，强化区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加强本实施计划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把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兰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2、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税务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3、统筹用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农村健身工程用地。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用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落实好国家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

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4、优化人才保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社局、区委编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经开区。

5、强化安全保障。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

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兰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兰山公安分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6、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责任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兰山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经开区。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的通知

临兰政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临沂市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区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临沂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区委十四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系统总结了“十三五”时期的工作，明确提出了 2035 年发展远景目标，全面阐述了“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战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兰山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的宏伟蓝图，是全区人民的共同愿景。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纲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纲要》的贯彻落实，为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加快

推动临沂实现“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而努力奋斗！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

目 录

第一章 克难攻坚，兰山发展站在新起点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

第三节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区

第二章 着眼长远，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五节 实现路径

第三章 重塑商贸物流引擎，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商城升级，打造国际著名商贸名城新门户

第二节 物流西迁，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第三节 内外兼修，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四章 实施西城崛起行动，打造产城融合新地标

第一节 拉框架，优化产城空间发展布局

第二节 聚产业，坚持产城融合组团发展

第三节 强配套，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节 提品质，全力建设蓝绿活力新城

第五章 实施产业升级行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节 木业转型，打造国际“木业之都”

第二节 壮大地产品，打造“新制造”示范基地

第三节 发展新兴产业，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引擎

第四节 提高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第六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宜居宜业智慧城市

第一节 打造宜居宜业智慧城市

第二节 增强综合交通体系功能

第三节 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四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章 实施乡村振兴行动，打造乡村振兴兰山样板

第一节 做好空间优化布局

第二节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第三节 持续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第八章 坚持创新引领，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第一节 积极培育创新主体

第二节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建设

第三节 完善创新创业制度建设

第九章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全面发展新环境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第二节 构筑现代市场体系

第三节 建设阳光高效政府

第四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第十章 坚持绿色发展，书写绿水青山新画卷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二节 依法推进污染治理

第三节 促进绿色生态建设

第四节 推动经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第五节 构建资源节约社会

第六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第十一章 坚持共享发展，增进人民群众新福祉

第一节 不断提升文明建设水平

第二节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三节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新机制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第三节 广泛凝聚开拓奋进合力

第四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第五节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第一章 克难攻坚，兰山发展站在新起点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期间，面对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和经济下行压力增加的风险挑战，全区上下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基本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和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时期，兰山区经济保持持续较快增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主要指标排名位居全省前列。“十二五”末，全区生产总值为 849.24 亿元，2018 年跨越千亿大关，达到 1081.25 亿元，2020 年全区生产总值为 1187.88 亿元，年均增长 6.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22336 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31915 元，年均增长 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百亿元大关，年均增长 7.3%，进入全省县区前十名行列。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十三五”时期，全区加快推进经济结构、产业转型升级，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0:40.6:58.4 调整到 2020 年的 0.9:33.2:65.9。现代农业加快发展。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高，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2.1 万亩，粮食产量达到 17.4 万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农业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进展。

聚焦发展品质品牌农业，培育了一大批优质农产品基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建成李官镇清春龙湾都市农业科技示范园、鼎益农校对接示范园、姜氏庄园等一批现代农业园区。

工业经济稳步增长。工业实力不断增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十二五”末的 505 家增加到“十三五”末的 598 家，净增 93 家；占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比重由 12.46%提高到 20.24%，提升了 7.78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提质增效，统筹推进绿色板材、现代医药、健康食品、智能水表等优势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食品、木业家具、装备制造、医药、金属加工五大主导产业集群加速发展，产业多极支撑格局日益凸显。木业转型破题起势，4 大园区科学布局，18.9 平方公里的木业产业园初见雏形，2 处小微企业众创园开工建设，1500 余家板材企业整合升级，木业规上企业达到 355 家，产值占全区总产值比重接近三成，一座名副其实的“木业之都”呼之欲出。大力推动“品牌兰山”建设，鲁南制药、天元集团、金锣文瑞 3 家企业被评为山东省民营企业品牌价值 100 强，7 家企业获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服务业提速增效。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由“十二五”末的 123 家增加到“十三五”末的 136 家，净增 13 家；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7.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39.6 亿元，年均增长 4.9%，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显著成效。商城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全面启动商谷示范区、国际陆港建设，电商直播示范园等项目开工建设，中通、圆通等顶尖物流企业云集陆港，金兰、兰华等传统物流企业搬迁升级，“公铁海空”多式联运成为兰山现代

物流发展的独特优势。成功举办首届体育用品博览会、首届进口商品博览会等一系列品牌展会，直播经济、流量经济、会展经济成为商城发展新的“引爆点”。已建成顺和母幼电商直播基地、山东惟业快手电商直播基地等 13 个直播小镇，23 个电商产业园和专营区、75 个电商服务中心，快手交易额位居全国第三、活跃用户数量位居全国第二、商家注册量稳居全国第一，日快递发单量 150 万件以上。文旅融合发展态势良好，“商都水城·文化兰山”主题特色不断彰显，共有 A 级景区 14 个、全域旅游集散中心 3 个、省级旅游休闲购物示范点 8 个、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15 个、大型专业文化市场 3 个、文物保护单位 121 个。资本市场运作不断推进，全区共有新三板挂牌公司 4 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34 家，总数居全市第 1 位。

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提升。临沂西城蓝图落地，“跨河北上、拥河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建筑领域的大企业、大集团“云集西城”，酉金湖、鲁南制药、理工大学等片区纷纷破题，21 条主干道路、临沂四中新校区、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等基础配套设施同步推进，10 公里生态长廊、1000 亩森林城市建设全面铺开，绿色木业、国际商贸、现代物流、医养健康、科技教育、城市服务等六大产业协同发展，一座“产城融合、创新发展”的产业新城傲然崛起。老城品质全面提升，8 个棚改项目、34 个老旧小区改造稳步推进，4000 户居民搬迁上楼，637 万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扮靓城区，254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全面整治，城市形象、城市内涵、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基

基础设施不断升级。鲁南高铁通车运行，蒙山高架北延全线贯通，京沪高速扩容、大山路拓宽改造、陶然路快速通道等项目全速推进，**22**条断头路、**48**条拥堵路全线提升，打造了连通白沙埠、李官、半程、汪沟、枣园镇的区内大环线及每个镇**1-2**条优美环线，实现镇村公交全覆盖，农村公路通达率**100%**，行政村通客车率**100%**，出行环境更加“畅安舒美”，城乡立体化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建成柳青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加强对全区**6**座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实现日污水处理能力**10.8**万吨。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对城区解放路、沂蒙路等**22**条城市主次干道、**50**余处道路节点进行整治提升，共建成“口袋公园”**26**处、**3**万余平方米，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得到了大幅改善。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不断创新城市管理方式，老城品质持续提升。**城乡环境显著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推进，成功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8**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3**个（**20**个村）。以美丽村居省级试点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美丽村居建设，沂田庄成为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实施“硬化+改厕”、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农村环境更加优美。以系统理念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28.8%**；全面铺开黑臭水体整治，推广安装金锣小型污水处理设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成功创建全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区。

改革创新不断深入。成功承办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

周山东分会场活动，全区创新创业工作迈上新水平。**科技创新实力显著增强**。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达 163 家，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省级 3 项、市级 117 项，共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7 家，重点实验室 17 家，院士工作站 4 家，众创空间 1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融科网络、方圆智造等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获批全省技术转移先进县区。辖区商标有效注册总量 6.38 万件，列全省各县区首位，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11 件，地理标志商标 5 件。专利发展服务不断加强，全区专利申请量、授权量为 7761 件，均居全市首位。**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行“一窗受理、一链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简化审批手续，按照群众办事习惯，拆分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公开 324 项审批标准，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政务服务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149 项行政许可事项可通过告知承诺办理，66.8% 的事项实现即来即办，95.8% 的事项办理时限压缩到 5 个工作日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通过“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模式，让企业准入后“一证准营”“拿证即营业”，在全市率先实现全省“一业一证”改革 20 个试点行业 100% 覆盖。建设网上服务平台，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建设镇街道网络站点 12 个、村社区网络站点 323 个，将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5516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全部上线，全程上线”，真正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市场活力不断激发**。以事权改革为契机，以区“管”镇“办”的方式，将区级 120 项审批服务事项全部下

放镇级实施，全区 90%的个体工商注册、98%的食品经营许可实现在镇级办理，将商事登记、食品经营、公共场所卫生等 109 项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村级实施，新登记市场主体总数达 32 万户，有效激发兰山市场活力。

对外开放全方位展开。**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成功创建“一带一路”省级综合试验区，积极推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推进国际商城、海外商城、网上商城建设，用足用活商城国际化政策，把商城产品推向“一带一路”。布局建立“海外商城”，现已布局巴基斯坦瓜达尔港自由区临沂商城、柬埔寨（金边）临沂商城商品展示中心、中欧商贸合作物流园区、肯尼亚（内罗毕）海外仓、巴林“临沂商城海外仓”、沙特（吉达）中国临沂商城和马来西亚（古晋）中国临沂商城等海外商城和海外仓，在国际合作走廊上形成独具特色的“临商群体”，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积极“走出去”**。积极引导和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鼓励企业扩大高技术、高附加值、自主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创立自主出口品牌，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积极引导市场商户，利用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规模。**建设商贸物流枢纽**。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落定兰山，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承载项目（顺和国际智慧物流园）加速推进。临沂港运行良好，实现了报关、报检、船务、货代、拼箱、查验等“一站式服务”，与青岛港、日照港实现出口直通，成为鲁南苏北地区重要的商品出口节点。

中欧货运班列为临沂商城的商品直达国际市场开辟了绿色通道。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民生福祉不断完善。全区教育、文化、体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就业、社保、民政等民生工作进一步加强。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完成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学前教育普惠率和公办率大幅提升；先后规划实施了 90 余个化解大班额校建项目，“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化解；建设了临沂四中西校区、临沂三中北校区、特教学校等项目，高中段教育普及化和特殊教育发展取得新突破。卫生健康事业不断进步，4 家卫生院被评为国家级“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和“全国百佳乡镇卫生院”，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被评为“全国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全国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和国家级慢性非传染疾病防控示范区，基本形成了以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基础的规模适宜、分工明确、方便群众的三级医疗、预防、保健和监督体系。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3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 万人，开展技能培训 2.6 万人、创业培训 58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 以内。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顺利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享尽享。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落实好兜底政策，提高农村低

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文化事业更加繁荣，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已按标准建成，拥有国家一级文化馆 1 个，国家二级图书馆 1 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2 个，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306 个，镇村两级历史文化展示室 51 个，群众文化队伍 400 余支。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社会治理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群众安全感、幸福指数持续攀升。精准脱贫成效明显，金融风险有效防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水域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与此同时，民主法治建设全面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审计、物价、市场监管、广电、粮食、供销、邮政、电信、消防等工作取得新进步，“双拥”、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机构编制、方志档案、统计调查、民族宗教、人民防空、外事侨务、台湾事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共青团、工商联、工会、科协、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

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十四五”时期兰山区既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增多的严峻挑战。尤其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稳步推进，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蓄势待发，对兰山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深远影响。

一、新发展环境催生新机遇

（一）国际形势深刻变化带来新挑战

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进行深度调整。**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依然存在，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保护主义抬头，国际贸易新秩序加紧重构，国际和区域经贸规则主导权争夺加剧，地缘政治风险导致外部环境更加复杂。**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突破**。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快速发展，产业组织和制造方式发生重大变革，新材料、新能源在制造业领域大规模深度应用，工业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嫁接催生了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二）国内经济发展格局发生新变化

双循环格局逐步构建。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党中央提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扩大内需、提振消费、构建立体化产业链体系，完善国内大循环体系，扩大开放，优化环境促进双循环良性互动。**深化改革大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攻坚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加强，围绕现代市场体系、转变政府职能、财税体制、产权制度、金融体系等关键领域的改革将深入推进。**创新驱动有效实施**。创新驱动成为主旋律，培育壮大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经路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成为有效

应对资源环境约束挑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全球生态安全的政策良方。

（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构建新格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在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是新时代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完善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兰山区把思想认识和发展观念统一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强化环境综合治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构建具有兰山特色的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

（四）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呈现新活力

淮河生态经济带是我国中东部最具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生态安全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打造水清地绿天蓝的淮河生态经济带是事关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有利于推动淮河流域综合治理，从而带动兰山区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有利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培育兰山区新的经济增长极；有利于优化城镇格局和缩小城乡差距，持续提高全区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有利于打造兰山区出海通道，不断增强开放合作能力。

（五）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型激发新动力

山东省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

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聚焦存量变革与增量崛起，从供给侧发力，坚定淘汰落后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壮大新动能，规划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十强”产业集群。山东省建立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构建“一群两心三圈”的区域发展格局，为释放长期投资预期，推动优势产能转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带来了全新机遇。

（六）临沂发展战略叠加蕴含新机遇

临沂地处京津冀和长三角的战略结合部，位于淮河生态经济带和鲁南经济圈中心地区，具有多重叠加的政策机遇和经济发展机遇，同时接受“一带一路”、东陇海重点开发区域、环渤海经济圈和长三角经济圈多重辐射，商城国际化步伐加快，各种新型业态蓬勃兴起，区域协调发展日益加强，新的发展格局正逐步形成。

（七）兰山区快速发展创造多重机遇

兰山区紧密融入国家、省、市发展大局，既有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机遇，也有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 and 全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机遇，还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指挥木业转型、商城升级的支持机遇，更有临沂西城封闭运作、“跨访河北上”全面起势的建设机遇，同

时有产业体系完备、产业结构优化、投资消费空间巨大的发展机遇，有“五个所有”“四个坚决”得到大企业、大集团一致认可的主动选商机遇，有十一场改革攻坚破冰推进、区镇事权改革持续深化的红利释放机遇，有全国“双创”活动周山东分会场成功举办、人才技术不断集聚的创新驱动机遇，有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决心大、信心足、干劲强的实干担当机遇。

二、新发展形势带来新挑战

（一）经济增长压力增加。经济发展不平衡、城乡之间发展不均衡、镇域经济发展不充分仍然存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待进一步提高。新增长点尚未完全形成，出口竞争优势面临挑战，部分行业和企业效益下滑，财政收入压力较大，对兰山高质量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二）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较重，全区产业结构仍以传统商贸物流和五大传统工业为主，部分行业面临产能过剩、产业链条较短、集聚水平不高的问题。创新活力尚未完全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三）生态环境约束增强。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水污染防治仍需加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还需减少。绿色发展尚待提升，水清岸绿还需持续用力。

（四）公共服务水平不高。教育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在大班额化解上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优质教育供给仍有不足；在解决交通拥堵问题上，仍需要加大力度；卫生医药、水电暖气等领域进展与人民群众期盼仍有一定差距。

总体判断，“十四五”时期是兰山区强化创新驱动、完成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是优化经济结构、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关键期，是加强制度供给、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期，是协同推进鲁南经济圈中心城市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关键期，是防范化解风险矛盾、夯实长治久安基础的关键期。面对充满重大战略机遇和诸多严峻挑战的转型时代，必须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努力化挑战为机遇，着力以转型促发展，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新时代现代化强区

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上，展望 2035 年，兰山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将取得决定性进展。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具有兰山特色、对接全省、面向全国、融入世界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全社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提升，城市功能日益完善；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大幅缩小；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全面推进法治兰山建设，平安兰山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

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生态宜居兰山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得到有效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充分共享现代化建设丰硕成果。

第二章 着眼长远，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临沂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中闯出新路径、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走在前列、在鲁南经济圈发展中勇当排头兵”的要求，聚焦“走在前列、争先进位，发挥优势、强区富区，以城带乡、精新并举”的目标定位，坚持党建统领，统筹推进西城崛起、产业升级、城市更新、振兴乡村“四大行动”，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引领区建设新局面，在临沂迈入全省“八个第一方阵”，实现“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中展现兰山担当、贡献兰山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和把方

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找准自身定位，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奋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

必须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始终把改革开放作为关键一招，更大力度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流程再造，强化制度供给，扩大对外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统筹思维，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努力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

必须坚持弘扬沂蒙精神。始终把沂蒙精神作为激励干事创业的动力源泉，传承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倡树“六个敢于”，狠抓工作落实，凝聚形成加快沂蒙老区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对兰山区定位要求，自我加压，开拓

奋进，努力打造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引领区、山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区、临沂城市建设品质升级先行区、临沂市对接长三角合作的重要承载地、临沂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城区。

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引领区。大胆探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引领区新路径，在深化市场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探索新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重点围绕要素市场化配置、营商环境优化、城市空间统筹利用等重点领域，持续深入推进市场化改革试点。最大限度释放改革创新制度红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将兰山区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和可持续发展先锋。

山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区。抓住“中国木业生态科技城”“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山东省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落定兰山区等重大机遇，加快推动兰山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载体，加速推动兰山区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努力在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中闯出新路径，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商贸物流转型升级，培育发展电商直播、网络零售、线上线下展示交易会、市场采购贸易等，壮大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和新业态等“四新”经济，积极构筑中央商务核心区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临沂城市建设品质升级先行区。抓住临沂西城、高铁商务城等建设机遇，以形成宜居宜业环境为根本出发点，创新产城融合模式，进一步拓展城市功能，推动老城区城市更新，强化

城市精细化管理，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中心，加快推动城镇融合互动，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实现更高水平的统筹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人口市民化进程。

临沂市对接长三角合作的重要承载地。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为机遇，把握长三角地区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入对接长三角合作，联动长江经济带，依托兰山区交通、区位、物流等优势和产业基础，大力推动兰山区与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合作，构建区域合作新平台，搭建对接合作新机制，促进形成更紧密合作关系，成为长三角产业转移“大后方”的重要承载地。

临沂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城区。抓实改革创新，发挥兰山区作为临沂市行政、经济中心所在地优势，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执行力，树立按制度办事、依法办事意识，构建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提高落实制度能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大力推进兰山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中继续走在前列，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四节 发展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接续奋斗，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在临沂加快“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中展现兰山担当、贡献兰山

力量，实现“走在前列、争先进位，发挥优势、强区富区，以城带乡、精新并举”。

走在前列、争先进位。全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引领区，在全国大局中争先进位，科技创新水平、绿色发展水平、新型城镇化水平逐年提升，综合实力在全国实现高点进位；在全省大局中走在前列，闯出新旧动能转换新路径，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在全省保持第一方阵，助力临沂成为鲁南经济圈发展排头兵；在全市大局中领跑领先，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发挥优势、强区富区。发挥兰山中心城区优势、商贸物流优势、产业发展优势、人文底蕴优势、生态禀赋优势，打造木业之都、物流之都、市场名城、文化名城、江北水城、创新之城。“木业之都”，新旧动能转换取得突破、塑成优势，以木业为代表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完成，建成生物医药集聚区，“四新”经济占据重要地位。“物流之都”，“商、仓、流”实现一体化发展，国际陆港成为“一带一路”中转物流节点、“一单到底”多式联运服务枢纽、大宗货物进出口集散平台，打造国际商贸物流重要枢纽。“市场名城”，建成临沂商谷示范区，直播经济、会展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业态活力迸发，打造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交易中心、价格发布中心。“文化名城”，沂蒙精神影响力持续放大，打造沂蒙精神文化传承示范区，书法、兵学、孝悌、商城等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产业全面起势。“江北水城”，依托

水资源，深挖水文化，做活水文章，发展水上旅游、水上观光、水上体育，激活中心城区水经济、夜经济。“**创新之城**”，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创业环境持续优化，人才政策更加积极，高层次人才、高能级科创平台量质齐升，真正让创新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倍增器”。

以城带乡、精新并举。实现精致新城市、精美新乡村、精细新环境、精彩新生活“四精四新”。**精致新城市**，临沂西城全面崛起，品质老城精细提升，高铁片区、北城三期顺利推进，城市布局科学合理、城市功能持续优化、城市管理更加高效、城市特色充分彰显。**精美新乡村**，现代农业体系初步构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资本下乡、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全面打通，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在全市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中走在前列。**精细新环境**，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天蓝、地绿、水清成为常态；政务环境高效赋能，简政放权、数据共享、政策集成、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取得新突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社会环境和谐稳定，信访化解、矛盾调处、为民服务等机制高效运转，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机制进一步健全。**精彩新生活**，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样化需求得到基本满足，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向前迈出一大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表 1 “十四五”时期兰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十四五”年 均增速/ [累计]%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	3.6	-	6 左右	预期性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70.72	-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 (%)	-	-	与全市保持 一致	预期性
(4)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 (%)	-	-	与全市保持 一致	预期性
(5)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与全市保持 一致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个)	2.6	-	-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 产总值比重 (%)	-	与全市保 持一致	-	预期性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 (%)	4.6	-	与地区生 产总值增 速同步	预期性
(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75	-	< 3.5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	-	与全市保 持一致	约束性
(11) 每千人拥有职业医生数 (人)	4.53	7.5	-	预期性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4	95	[1 左右]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 位数 (个)	-	4.5	-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24	78.3	-	预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1.2	完成上级 分解任务	-	约束性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 低 (%)	-	完成上级 分解任务	-	约束性
(17) 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比例 (%)	61.75	完成上级 分解任务	-	约束性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	完成上级 分解任务	-	约束性
(19) 森林覆盖率 (%)	11.69	12.1	-	约束性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7.4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完成上级 分解任务	-	约束性

第五节 实现路径

紧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性作用，打通快速发展的堵点，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重点实施西城崛起、产业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四大行动”。

实施西城崛起行动。倾尽一切资源、一切力量，推动占地176平方公里、集聚80万人口的产业西城建设，助力临沂成为鲁南经济圈发展排头兵、鲁南苏北区域性中心城市。

实施产业升级行动。坚持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抢抓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深刻重塑机遇，进一步锻长板、补短板，加快推进木业转型、商城升级、物流西迁，推动传统产业释放新活力。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协助推进高铁片区、北城三期建设，提升老城品质，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城市能级，丰富城市内涵，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和人文城市，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走出一条具有兰山特色的城市发展道路。

实施振兴乡村行动。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全面落实市委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主动出击，走在前列，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章 重塑商贸物流引擎，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中央立足当前、着眼未来5年乃至15年的战略谋划。商贸物流是兰山发展最大的优势，带来了巨大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催生了城市化、加速了工业化，是兰山发展的最大引擎和动力，与新发展格局高度契合。重塑商贸物流引擎，是西城崛起的重要内容，也是产业升级的核心要求。“十四五”时期，兰山区进一步夯实商贸物流优势，以物流为牵引，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深度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物流运行体系，一体化推进“商、仓、流”，打造“一带一路”东方商都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综合性物流枢纽，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和省级“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用足用好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山东省现代物流创新创业共同体等重大政策机遇，全面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效集约、协同共享、融合开放、绿色环保的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体系，融入国内循环、国际循环相互促进的全球大循环，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一节 商城升级，打造国际著名商贸名城新门户

一、集约化，推动临沂商城提档升级

以商谷片区建设为核心，推进市场集约整合。以“新建一

批、关停一批、搬迁一批、升级一批、保留一批”为指导，按照集聚发展、商旅一体、一站式服务的原则对商贸批发市场进行集约整合提升。**新建一批。**以商谷片区为主要承载地，新建集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外优品和其他新型产品市场，打造“商城会客厅”。**关停一批。**对同类竞争严重且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市场，规模小、效益差、重复建设且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大棚底”低效市场，以及对城市生活有极端影响的市场，依法有序进行清理整顿。**搬迁一批。**对服务周边郊县地区的外向型市场，其他不适宜布局在中心城区的生产资料类市场，以及同质化严重、专业化程度低的市场，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的合适区域择址重建，或者向现有同类专业市场集群集中布局。**升级一批。**对建筑质量低、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生活资料市场，以及其他业态功能单一、相关配套落后、管理水平不高的市场，在原址扩建、改建或重新修缮装饰，完善周边配套，转型现代交易方式。**保留一批。**对以零售业态为主的生活资料市场，以及新建位于外环以外的市场予以保留。

二、电商化，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坚持以“流量为王”逐渐向“价值为王”转化，通过在直播电商、垂直电商以及其他电商和电商服务方面的优化升级，实现“电商换市”“电商兴市”，打造全国电子商务发展新高地，成为带动商城新一轮跨越发展的强大引擎。

做大做强直播电商。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鼓励直播电商企业积极建设直播基地，带动壮大直播电商市场主体，形成行业集群效应，打造“直播主播打卡基地”，推动直播电商产业

快速发展。支持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园积极建设包含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在内的“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招引和集聚国内优质直播电商平台、优质主播、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入驻，提高网红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推广实施新型直播电商模式，结合商城货源优势，支持各市场搭建直播电商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广实施副食城“市场+供应链+直播+仓配”直播电商新模式，放大直播电商的销售能级。探索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积极引导住宿、餐饮、旅游、汽车、教育等企业开展直播电商业务，发展“线上引流+实体消费”的新模式。鼓励直播电商企业运用 5G、VR、AR 技术开展直播新业态和运营模式创新，提高消费者消费体验和直播效果。营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氛围，采取政府指导、协会组织、社会参与的方式，建立直播电商认证机制和直播电商的标准体系。支持各大直播电商平台定期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评选一批素人网红、培育一批网红品牌，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将兰山打造成为全国直播电商的中心区域。

做优做特垂直电商。加强内涵提升，支持批发市场大型企业立足服务 B 端客户，强化供应链体系建设和中转分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上下游客户的能力、信息分发效率和诚信度，探索“垂直电商平台”+“实体市场”+“地产品供应基地”的发展模式，重点在教育用品、板材、五金、建筑建材等市场，依托自身地产品优势，推进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建设。开发特色货源，鼓励经营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商贸批发业户立足临沂商城，建设特色突出、优势鲜明的垂直电商

平台。汇聚特色产品，依托专业市场、产业集群、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劳保、建材、塑料、五金、汽车装具、板材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服务临沂商城、辐射全国的专业交易平台。瞄准市场差异，依据各类消费群体的不同消费需求，以及社会发展趋势，细分目标市场，发展个性化、趋势化垂直电商平台。

培育电商良好生态。促进商城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构建电商发展生态圈。健全标准体系，以政府引导、行业主导的方式，修订电子商务业标准体系，完善服务规范等标准，促进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完善配套设施，支持电商基地运营企业加强5G网络、服务平台、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等设施建设和服务能力，完善电商基地的餐饮、住宿、休闲、体验、停车等设施条件。规范管理服务，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综合素质，规范服务流程，为消费者提供热情周到、贴心细致的服务，实行“星级电商企业”评价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建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培训体系，支持高校、平台企业与优秀培训机构的合作，围绕战略规划、营销策略、人才策略、网络营销、物流管理、经营创新、产品设计开发等设立具有实战性和科学性的培训课程。

三、国际化，积极拓展外贸发展空间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利用国际贸易便利化政策、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以及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及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优势条件，不断培育壮大国际贸易主体，优化国际贸易结构，强化国际贸易服务，做强跨境电商，繁荣国际

贸易。

培育国际贸易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培训、引导、支持商城业户商业模式提档升级，积极探索国际贸易，扩大销售渠道。引进国际采购商、贸易商、国际供应链服务商，把临沂商城纳入供应链供应商名录，融入国际采购平台。支持工程建筑、外贸企业与央企合作，拓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打造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基地。优化商品结构，提高地产品在临沂商城的占有率，促进国际贸易。

优化国际贸易结构。优化进出口货物比例和贸易方式，促进进出口贸易，积极推进实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国际贸易便利化政策。支持临沂工程物资市场立足鲁南经济圈，推广“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模式，探索扩大出口的方式方法，打造出口贸易的“头雁”，加强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临沂港的作用，扩大出口。完善境外营销网络体系，以欧盟、东盟、中东、非洲为主要贸易方向，积极发展海外商城和海外仓。扩大进口贸易，引进和培育具有生产资料进口整合服务能力的企业，打造外贸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生产资料进口分拨业务，成为中国北方重要的国际生产资料集散中心。依托临沂进口商品城，扩大国际优品的进口，借助临沂物流优势，打造区域性进口商品中转分拨中心。

布局建设“海外商城”。重点沿“一带一路”布局“海外临沂商城”、海外仓、边境仓，进一步建设完善巴基斯坦拉哈尔、沙特吉达、肯尼亚内罗毕、巴林、匈牙利中欧商贸等海外商城，鼓励商户用好国际贸易综合改革等优惠政策，依托建成的海外商

城开展国际贸易，把商城产品辐射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立足自身商贸物流、电子商务优势，依托“临新欧”等国际国内快速货运班列，积极推进跨境电商、跨境物流发展。

做大做强跨境电商。支持转型升级，鼓励专业市场经营户抢抓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机遇，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国际市场，扩大交易渠道。搭建服务平台，组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支付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接市场经营主体，引导专业市场经营户利用第三方平台或自建平台扩大出口。加强合作共赢，与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探索在各类平台建设临沂商城专区或专业市场专区（如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中小卖家快速发展。完善产业链条，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服务商，构建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强化服务功能，加强境内仓储、物流、报关、退税等服务体系建设和境外营销网络服务站体系建设，推进设立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为商城中小微企业和商户提供“保姆式”外贸综合服务，推动商城国际贸易向规模化、标准化和服务链条完整化发展。打造网货基地，立足临沂商城市场行业及货源集聚优势，打造集设计、制造、采购、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鼓励企业探索开展易货贸易。升级国际进出口商品城，完善兰华跨境电商直播小镇，打造江北最大的进口商品集散地、永不落幕的进口博览会，助力临沂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四、数字化，提升市场智慧经营水平

改善信息化应用能力，引导经营业户主动应用信息化平台

管理商品的采购、销售、运输、存储、金融、售后、分析等业务，提升对上下游客户的服务水平和企业管理效率。多平台电商化经营，支持和引导重点业户通过入驻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各类电商平台，增强“引流”能力，扩大销售渠道和交易量。引导重点专业市场、大型经营企业等传统商贸企业改变传统经营模式，积极对接数字经济和平台经济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向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转型，实现行业聚合、数据沉淀与分析，提升增值服务能力。打造公共平台，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让生产、流通与消费相互衔接，资源、要素高效整合，业务、流程高度智能，提升供应链智能化水平。对接终端市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生产、营销和终端消费连成一体、协同运作，增强供给侧对需求侧的敏捷性。完善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创新营销模式，健全绿色智能市场产品供应链，培育产商直供、直播直销、会员制、个人定制等模式，推进产商互联、产销衔接，再造业务流程、降低交易成本。

五、平台化，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建设区域性会展中心。依托市场资源优势，按照“以贸促展、以展兴贸、展贸互动”的理念，加大会展经济的发展力度。引导支持会展龙头企业组建会展运营公司，打造“永不落幕”的一站式数字化、智慧化会展平台；增强会展业对“商、仓、流”的“引流锁客”功能，放大“商、仓、流”的影响力和美誉度，助推商城

繁荣和迭代升级，塑造“商城临沂”城市品牌，打造“新会展”示范基地。

培育会展主体。重点引导和实施会展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经济实体、投资商组建会展企业，鼓励国际著名展览机构在临沂设立分公司；通过联合、兼并、参股等形式，培育壮大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较强的会展企业。依托教体用品、木业板材、汽车用品、家电厨卫、日用百货等商城优势产业，加大“专业品牌型”展会办展力度。探索“专业市场+行业协会+主体展会”发展新模式，增强专业展会孵化功能。

提升服务水平。引进专业会展服务公司、法律咨询公司、信息中介公司、典礼司仪服务公司、视频制作公司等，提供“一站式”“保姆式”会展服务。建设会展金融服务体系，为参展商家制定集咨询、融资、支付、避险增值等一体的金融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采购商量身定制线上授信服务平台，降低参展采购融资成本。“十四五”期间，力争年均办展 60 场次以上，办展面积 65 万平方米，支持 5 家会展公司进行 UFI 展会认证。

第二节 物流西迁，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持续强化兰山全国物流成本洼地与商品集散中心、分拨中心优势，以完善优化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为重点任务，加快物流与各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物流为核心的产业链组织模式和现代物流体系，将物流业打造成为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建成国际商品物流分拨中心、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及

金融结算中心城市，确立物流业经济发展引擎地位，全力向现代物流迈进。

一、园区整合，提档升级彰显集聚效应

按照“提档升级、降本增效”的要求，统筹产地、销区和园区布局，形成生产与加工、市场与产品、物流与仓储协调发展的格局。**实施物流西移。**按照降低环境污染和交通拥堵的要求，以国际陆港片区为主要承载地，实施物流核心区（临西八路以西，高速公路以东）西迁工程，把物流园区向 G2 高速公路以西集聚、向生产加工地集聚、向仓储配送区集聚，力争到 2023 年全面完成老城区物流搬迁升级。**推进园区整合。**以物流西迁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与运营为契机，支持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企业等成立由多种所有制企业共同组成的大型企业集团，共同开发运营物流园区，解决“条块分隔、信息不畅、合力不强”问题。搭建平台，整合市场资源、货物资源、订单资源、信息资源、数据资源、信用资源、金融资源，实行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构建区域物流信息高地。

二、健全体系，创新丰富物流业态模式

建设“公铁海空”多式联运枢纽。发挥公路物流优势，打造“公路+”多式联运体系以及陆向、海向、空中物流立体通道，降低物流成本和环境污染，补齐商城物流短板。筑牢多式联运基础，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济铁物流园建设等为抓手，加快推进仓库、道路、作业场站、海关监管场站等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对接落地海关监管场站（无水港）和综合保税区 B 区。争

取落地全国第 52 个国际邮件交换局，争取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口岸政策，提升“齐鲁号”欧亚班列往返运营水平和效率，打造成为山东省欧亚班列三个集结中心之一。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龙头，加快打造一批综合性物流中心，推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建设，实施铁路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推动铁路物流货场向铁路集装箱货场升级。培育多式联运主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部门支持、存量借鉴等措施，引导大型物流企业以整合、融合等方式积极探索实施多式联运，发展“网络货运平台”模式，提供“一体化”“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一单制”全程无缝运输服务。

构建物流总部基地。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依托，创新业态和模式，提高物流信息技术运用水平和技术升级，实现由传统物流向生活类商贸物流、楼宇类总部物流、虚拟类电子物流的格局过渡，从现货仓储物流为主逐步向现货物流与期货物流并存的格局过渡。建成集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园林化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物流总部基地。重点培育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贸易、信息服务、保税仓储、流通加工、检测检验等增值服务产业，主动介入关键代理类业务、外围支持类业务等高增值业务环节，推动物流产业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

健全现代物流体系。推动物流与产业联动发展，鼓励大型制造业企业整合剥离内部物流业务流程，扩大物流服务外包，物流企业全面融入制造业产业供应链，提供全过程供应链物流服务。加快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快递企业设立区域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和区域配送中心，统筹邮政普遍服务体系和快递服务

体系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共享站点、网点，提高快递配送效率。加快城乡配送体系建设，以“互联网+”为技术支撑，建立高效便捷的智慧化、绿色化城乡高效配送网络和末端配送网络，建设充电桩和新能源车停靠点等基础设施，赋予新能源车特殊路权，支持企业发展城市共享新能源配送体系，推广实施共同配送。加快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建设集分拣、储存、加工、配送于一体的冷链物流中心。鼓励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合作社与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冷链物流的社会化、规模化、集约化，提升冷链运输配送水平，逐步实现“网货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开创城乡物流一体化新格局。做好危险品物流体系建设，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打造专业的化工产品及危险品物流基地，加强对危险品物流作业场所监督检查和人员培训。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应急物流组织指挥机构和信息化平台，加强对离散仓储物流资源综合利用能力，遴选扶持部分企业设立应急物资仓库，构建普通货物仓库和应急物资仓库功能复用机制。

三、多措并举，打造物流供应链新标杆

按照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多措并举推动物流产业升级，打造区域性物流研发中心、物流信息交流中心、供应链物流运作中心。

搭建“物流云平台”。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的方式，建设或引进“物流云平台”，汇聚智慧云仓平台、智慧运力平台、物流诚信评价平台、物流大数据平台等功能，构建区域性“一站式、

综合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政府、企业、社会提供广泛而全面的智慧物流公共基础服务和平台支撑，实现仓储、运输、配送、信息全网协同，物流行业信息透明共享与高效互动；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实时信息查询、跟踪监测、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等服务，开展物流业运行情况定期评估；利用平台积累的数据，构建物流价格指数、景气指数等相应的统计指标体系。支持物流企业“上云”，充分整合物流产业链上的相关资源，为货主、车主、物流运输公司、仓储企业、汽车维修企业和保险公司提供资源对接与服务，让物流更智能、更高效。加大对“网络货运平台”试点企业和“甩挂运输”试点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

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引进、培育、扶持一批物流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仓储物流装备研发，提高关键物流装备智能化水平，提升物流操作效率。充分发挥山东省商贸物流创新创业共同体和临沂商贸物流科技产业研究院的作用，招引国内外优质研究机构在临沂设立研究机构，促进物流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

推进物流资源整合。实行专线整合，支持有实力的物流园区或物流公司按照“共生、共融、共享、共兴”的理念整合专线资源，朝现代物流发展方向组建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公司，通过装备、技术、模式的创新，做区域型“物流小霸王”，带动传统物流业的转型升级。搭建共享平台，支持物流企业开展模式和业态创新，搭建“最前一公里”“最后一公里”的共享平台，畅通物流“微循环”通道，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推进物流供应链创新。支持企业开展物流供应链创新试点，链接物流服务上下游资源，构建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集聚物流业上下游数据，开展数据挖掘研究，扩大增值服务范围，提高盈利水平和服务效率。推动骨干商户平台化发展，打造“数字化、平台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现代物流供应链和平台经济生态圈，提升物流服务的柔性化、智慧化水平。

推广物流标准化应用。支持第三方物流、冷链物流等龙头企业主动参与国家、省物流行业标准制定，积极承担国家级、省级物流标准化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对区域物流业发展和服务水平提升有重大促进作用的物流标准化应用成果。加快物流园区改造提升，以单元化物流为切入点，推动供应链标准化建设。以托盘标准化为核心，带动物流系统上下游的单品包装、周转筐、货运车辆、货架、叉车等相关设施设备实现标准化，扩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从集装单元、作业单元到计量单元、数据单元的功能转化，实现供应链单元化水平提升。推动标准拖车、甩挂、仓储等物流设施标准化示范工程和物流作业流程标准化以及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和标识化，提高作业效率。

专栏 1 商贸物流领域重点项目

东方商都展览馆、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临沂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中通快递鲁南(临沂)智能电商产业园、圆汇智创园项目、中农财金融科技物流产业园项目、传化智慧物流园、新明辉智慧仓储物流园、临沂商贸物流科技产业研究院等。

第三节 内外兼修，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全面融入国内大循环，深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资源创新上深度对接。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承接优质产业、科技资源、人才资金转移。与发达地区合作共建科研机构平台，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共享专家资源，借力提升自身的科技创新实力，重点做好技术引进和成果的本地转化。重点针对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有利时机，对标临沂市“三步走”战略布局，全力打造“三个目的地”。优化整合兰山区山水、生态、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积极融入全市全域旅游发展大局，打造长三角“休闲旅游目的地”；积极谋划建设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跨省合作园区等平台，共建产业合作基地和资源深加工基地，全面承接创新研发、工业设计、数据赋能等新业态，打造长三角“产业转移目的地”；发挥“市场名城、物流之都”的资源禀赋，依托直播电商、跨境电商、国际会展等载体平台，创新“直播+拼购”的销售新模式，让更多优质产品走出临沂、走进长三角，打造长三角“购物消费目的地”。

生态文明上深度联建。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进一步完善区域合作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意识，协同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升级、生态保护、防洪等，打造黄河流域协作发展特色先行示范区。通过绿博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参加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区域交流合作，以木业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引进高端木业和先进机械制造项目，积极推介

一批生态环境治理区域合作项目。

产业协同上深度融合。主动融入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原经济区建设，全面强化与胶东经济圈、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合作，共谋产业协同错位、互补互促发展，增强整体实力。打造高品质交流合作平台，培育和壮大文体用品、木业板材、汽车用品、家电厨卫等为主题的全国性专业展会，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兰山特色品牌展会。鼓励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合作，联合开展招商引资，打破行政边界，培育关联产业和配套产业，补齐拉长产业链条，打造区域性“雁阵型”产业集群。

区域发展上勇于当先。构建“组团共振、多轴集聚、镇域互补”全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西城、北城和中心城区三大组团建设，构建京沪产业发展轴、沂河创新引领轴、沂河城乡融合生态轴，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加快形成内外联动、互促共进的区域发展格局，将兰山区打造成为鲁南经济圈产业发展核心区，助力临沂在鲁南经济圈的排头兵地位尽快凸显。

组团共振：加快推进西城、北城和中心城区三大组团建设，将西城打造成产城融合、创新发展的产业新城，北城以高铁片区和北城三期为引领，辐射带动半程、枣园一体化发展，中心城区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特色。

多轴集聚：京沪产业发展轴，发挥 G2 京沪高速通道和沿线园区载体平台功能，重点发展高端木业产业、先进装备制造，辐射带动商贸物流、现代食品加工等产业；汴河创新引领轴，以高等学校为核心，依托优势学科资源和高精端人才储备条件，以文创、研发、孵化为升级方向，构建教育产业集群，布局双创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人才培养；沂河城乡融合生态轴，依托沂河生态资源优势，重点布局健康养老养生休闲带，率先实现城乡建设一体规划、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镇域互补：区级强化领导，简政放权、培强扶弱、完善基础设施，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为镇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镇域立足实际、找准定位，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充分激发内生动力，走出特色鲜明、错位布局、集群发展的镇域发展之路。

地产品业上做大做强。依托当前国内消费物流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在内需体系中特色定位，强化地产品加工，提高地产品流通环节市场占有率，推动建设与商贸物流枢纽相匹配的地产品生产节点。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建设地产品创意设计园区，布局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数字化新型共享工厂，形成“市场连基地、基地连企业、企业连市场”贸工一体化格局，打造地产品产业化升级版，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内需挖潜上不断加劲。顺应百姓消费水平提升、消费结构升级趋势，补足城镇消费供给短板，重点推进老旧小区和老年家庭适老化改造，完善托幼等配套政策，鼓励居民按政策生育，加强城市养老设施建设，满足城镇化和老龄化需求；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发布推介活动，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

持续畅通城乡双向联动销售渠道，拉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建立健全“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有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鼓励传统线下文化娱乐业态线上化，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实体商业通过直播电子商务、社交营销开启“云逛街”等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

品牌建设上持续发力。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形成符合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以“标准高、质量优、品牌强”为目标，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以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核心，以培育、打造知名品牌为重点，使质量品牌成为推动发展和增长的重要动力。大力推动“品牌兰山”建设，加快打造国内外知名产品、企业、行业和区域品牌，围绕品牌经济发展，完善商标注册和管理机制，加强商标品牌法律保护和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商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精准对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入推动全方位开放发展

打造“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的主阵地。强化平台开放引领作用。鼓励支持临沂商谷、国际陆港等各类载体平台大胆创新，在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引领作用。以平台建设、通关便捷、产能合作、人文交流为重点，抓好“平台-政策-产业”开放模式集成创新，推进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推动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区域合作新

机制，争创国家级“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加快中国（临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用好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力促临沂商城在海外央企工程物资采购等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方面实现新突破，加速实现市场采购由“政策吸引”向“功能吸引”转变，探索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工程物资集采集供基地。支持企业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毗邻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优势，开展经贸投资、人才交流、国际产能等领域合作。依托木业、食品、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吸引上下游关联企业抱团走出去。制定跨国公司培育成长计划，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重点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企业投资并购境外研发、设计、营销、品牌等价值链优质资源，培育源自临沂的跨国公司。支持企业设立境外营销机构，建设海外仓、边境仓，加快西班牙马德里等海外商城全球布局步伐。发挥中欧商贸物流园、中白商贸物流园等海外临沂商城作用，打造一批集商品展示、物流分拨、研发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境外园区。

加大与国际其他地区的经贸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对外交往与合作。积极开展涉外招商活动，深耕日韩，加强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主动“走出去”，开展“双招双引”和文化旅游推介活动。密切与国外友好城市、地方政府、外国驻华使领馆、商协会及知名企业交往，邀请高规格国外代表团到兰山考察。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春季和秋季广交会、华交会等重点展会，引导企业通过参加境外展会，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

台，做好招展工作，实施“以展促贸”战略。拓展国际产业合作领域。加强与欧美、日韩等国家（地区）在智能技术领域的研发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完善产业配套能力，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跨境电商服务体系，鼓励市场企业参与跨境电商，构建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生态链。依托临沂商城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中小外贸企业与阿里巴巴、亚马逊等国内外知名电商平台开展合作。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发展服务贸易，在扩大传统服务贸易出口基础上，加快发展服务外包、文化、信息技术、教育体育等新兴服务贸易。

第四章 实施西城崛起行动，打造产城融合 新地标

全力推进临沂西城建设，是服务于临沂商贸物流转型，服务于新旧动能转换，服务于打造对外开放国际化平台的重要部署，更是助力临沂建设成为区域性中心城市、在鲁南经济圈发展中勇当排头兵的战略谋划。“十四五”时期，要按照“拉框架、聚产业、强配套、提品质”的工作思路，坚持系统理念，把标准思维贯穿始终，把新发展理念体现到西城建设的方方面面，全力打造产城融合、创新发展的产业新城。

第一节 拉框架，优化产城空间发展布局

按照“跨河北上、拥河发展”的理念，以义堂镇为中心，南接兰山经济开发区，东接商城，北跨沭河，囊括枣园、方城部分区域，融入主城，把沭河作为西部新城的内河，管辖范围共计约 176 平方公里。统筹生产区、生活区、商务区、商业区等功能区规划建设，推进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在集聚产业的同时集聚人口，加强现有区域城市功能改造，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形成“南部高端工业聚集区、东部现代商贸物流区、中部宜居宜业生活区、北部滨水商务总部经济区”的格局。

第二节 聚产业，坚持产城融合组团发展

将产业西城划分为鲁南制药科研组团、西部产业组团、酉金湖片区、木业总部组团、义堂宜居居住组团、酉金湖东片区、商谷片区、国际陆港组团、经开区组团、方城新桥组团、枣园镇驻地北部组团和鲁班精装小镇组团等功能组团，重点推动木业产业集群、物流产业集群、商贸服务业集群、大健康产业集群、教育产业集群和城市服务产业集群六大产业集群发展。各组团之间既相对集中、特色鲜明，又紧密联系、功能互补，坚持一体化规划、组团式发展、协同性建设，加速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为促进人口集聚、发展服务经济拓展空间。

第三节 强配套，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把握临沂西城封闭运作、“跨沂河北上”全面起势的建设机遇，大力推进公共基础项目建设，加快构建“六横六纵”城市快速路网骨架，构建可达、可观、可游的交通体系，有序推动轨道交通建设，沿沂河打造两条高品质滨河大道，构建由景观大道、慢行道、特色慢行区为主体的游憩活动体系，建设快速公交专用通道，推广“公交+自行车+步行”的低碳出行模式，开启城市“慢生活”。强化文化、教育、体育、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快推进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兰山区人民医院新院等重点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四节 提品质，全力建设蓝绿活力新城

牢固确立绿色发展定位，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打造便利可达的城市滨水生态体系。按照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完善由河流绿化带、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街头绿地组成的城乡公园体系。依托汭河、涑河“两带”蓝色骨架，利用现状水系、高速公路绿化，形成十一条沟通汭河与涑河、贯穿全境的楔形绿廊，构筑“两带、十一廊”的生态格局体系。以绿为底，以水为魂，构建城市滨水景观网络系统，形成“蓝绿交织”的开放空间，打造高品质的生产、研发、教育、商务、居住空间。

专栏 3 西城崛起基础设施项目

道路管网：大力推进兴业路、创业路等西城道路建设，打通西城路网，构建联通四方、功能完备的西城路网体系。

公共服务设施：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等。

绿化项目：西外环道路绿化工程、西外环节点绿化工程、兴业路道路绿化工程、西安路道路绿化工程、义堂镇街头公园绿化等。

第五章 实施产业升级行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十四五”时期，在巩固商贸物流发展优势基础上，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围绕商城产品供给，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大力发展地产品加工业，围绕商城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结构合理、布局优化、融合发展、高效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木业转型，打造国际“木业之都”

按照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沿着“产品升级——功能升级——链条升级”路径，切实推动木业产业向集群化、高级化、现代化、高端化发展，实现木业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兰山区木业产业产业结构合理、产品门类齐全、配套设施完善，力争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叫响中国木业生态科技城称号，并发展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绿色新型现代化人造板生产加工及高档家具产业基地”，打造首个“中国木作整装材料产业基地”。

一、产业发展集群化

加快推进以义堂为发展核心，总占地 18.94 平方公里的木业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包括木业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综合配套区、木业机械集中区、高端板材生产区 4 个功能区。发挥“搞服务、搭平台、出政策、抓引导”的优势，全面落实省市扶持政策，设立木业转型升级产业引导基金，激发企业转型热情，为木业

转型升级、企业入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因企精准施策，实施分类提升，引导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打造以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主导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规模效益大、核心竞争力强、配套供给优、支撑体系全、产品质效高、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形成规模集聚效应。

二、产业基础高级化

加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研发转化一批领先科研成果。整合引进研发资源，建立木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支持企业与中国林科院木工所、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专业院校和国内技术高端企业开展产业协同创新，共建共享技术资源，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围绕“智能制造”“两化融合”“个人定制”等先进理念，引导、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投入，用新技术、新工艺，促进技术与经济结合，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产品的含金量。加大扶持力度，对企业争创科技创新平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品牌争创打造等，给予相应级别的补助奖励。加强木业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的强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核心竞争力，提高木业产业基础能力，力争打造 50 家龙头标杆企业。

三、产业链条现代化

利用土地存量、规划支撑等优势，用好“规划地块招商地图”“产业招商地图”，通过企业招商和平台招商等方式，精准招引木业产业链前端的原材料进口企业、运输企业和产业链终端的全屋定制、智能家居、个性整装等高端产业项目，构建从原木进口到板材生产加工、全屋定制、再出口的全产业链。以创

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带动形成从原木进口到板材生产加工、无醛胶研发生产、木业机械制造、全屋定制、绿色家居到木产品销售再出口的木业高质量发展全产业链条。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5G网络，集聚原料供应、设计研发、生产加工、物流运输等生产要素，对木业产业全流程、闭环式把控，实现以销定产、规模定制。集聚整合产业链、技术链、消费链优质资源，科学制定信息发布机制，发布“价格指数”，输出“生产标准”，占领行业技术和标准的高地。支持木业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互联网+木业”新模式的发展。鼓励木业企业建立网上销售部门，积极借助淘宝、天猫、京东商城等网络平台，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发展直播经济。通过建设大数据平台，坚持以市场为主体，发展高档家具等终端产品的大规模定制化生产，提高兰山品牌的市场占有率。

四、产业层次高端化

建设木业产业研究院，设立木业机械研究、能源综合利用、大数据应用等专业研究所、科研中心，培育设计、研发等新业态，引进德国、意大利等世界最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发展绿色板材、智能家居等高端产业，为兰山高质量发展腾出环境容量，推动木业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形成以高端产品为引领的产业发展和增长的新格局。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智能终端等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大幅提高传统木业制造信息化水平。按“工业 4.0”思维建立独特的信息系统，实行软件开发和“机器换人”同步规划，推动木业智能制造的发展，打造“智慧工厂”。

专栏 4 木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

临沂木业产业技术研究院、旭美尚诺年产 30 万立方米 OSB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财金创业（山东）孵化器有限公司木业科技众创园项目、千山木业年产 30 万立方环保生态板改造提升项目、欢哥年产 25 万立方米密度板项目、鸿君家具年产十万套高端成品家具项目等。

第二节 壮大地产品，打造“新制造”示范基地

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着力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产业链条，大力提高工业增加值率、劳动生产率和能源利用率，全力打造产业层次高端、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集创新发展、集约发展、优质发展为一体的地产品加工特色产业基地、“新制造”示范基地。

一、食品产业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建设为手段，以智能制造为推手，推动兰山区食品产业向现代化、高质化、品牌化方向发展。力争到 2025 年食品产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300 亿元，销售总量全国领先，产品种类丰富、附加值高，品牌知名度高，打造“山东省规模最大、最有影响力的畜禽加工制品生产基地”。

壮大食品产业集聚区。依托金锣集团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推进食品产业健康化、功能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整合提升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引导企业向金锣科技园集聚，把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作为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核心和根基，积极适应消费升级趋势，建成全国最大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实施品牌强企战略。以优势促名牌，以名牌带优势，在巩

固“金锣”等原有品牌的前提下，鼓励、支持食品企业积极申报认定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加大品牌的包装、推介、宣传和保护力度，争创更多的有知名度的品牌；同时加大科技投入，增强研发动力，在完善现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开发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延长食品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项目孵化，不断延伸、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壮大产业集群，引领健康食品消费模式。重点发展优势产品精深加工，研发功能性浓缩蛋白、多肽系列产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促进食品加工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积极探索食品企业与互联网、大数据应用结合的新模式、新业态，加强食品企业与淘宝、京东等电商、电商平台的对接，支持企业探索发展“线上营销、线下成交”经营模式，支持以绿爱糖果等企业为引领的“互联网+智能制造”个性化定制生产模式创新。

加快食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规范生产工艺和生产经营行为，完善产品质量。继续开展“食品工厂规范化”行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体系认证，完善风险防控模板和风险清单，建立完善信息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二、医药产业

坚持质量为先，以龙头带动为依托，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以产业链完善为手段，以结构优化为目标，建设空间规划合理、集聚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医药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底，医药产业集群规模稳定增长，龙头骨干企业快速成长，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门类大幅增加，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打造全国知名医药生产研发基地。

强化龙头引领。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增强兰山区医药企业国内竞争力。支持鲁南制药、山松生物两大龙头企业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单一大品种产品种类和销售收入，扩大大品种的市场占有率，引导其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争取每年承担国家级、省级新药研制重大专项项目，增强企业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鲁南制药医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助推临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能力不断提升。培植一批成长性企业，重点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积极引导其做精做强拳头产品，加大科研投入，开发医药新品种，增强推动医药产业发展的后备力量。建设现代医药电商物流园，建立统一的仓储、物流园区，依托洪福医药、仁宏医药，成立第三方物流企业。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推进互联网药械交易平台建设。

拓展医药产业链和价值链。以鲁南制药为依托，在化学制药、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四大关键领域不断取得突破。化学制药方面，重点开展治疗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神经和精神性疾病等重大疾病医药大品种开发，推进缓释、靶向、长效等新型制剂研发和技术产业化。现代中药方面，重点开展新型中药针剂、中药制剂、中药保健品研究，支持优势中药材种质资源发掘与保护，开展药材精深加工和产业化开发。生物制药方面，重点引进乙肝疫苗、基因工程人血白蛋白和免疫抑制剂类药物的核心生产技术，吸引生物制药科研成果来兰

山区转化。医疗器械方面，重点支持高端医用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大力发展慢病筛查、微创诊疗等新型医疗技术和器械产品。

三、机械制造业

紧跟产业发展前沿，以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为核心，以“效益倍增”为目标，以兰山经开区机械产业聚集区和义堂木业机械聚集区整合提升为载体，以培育龙头企业、提升产品配套、加强自主创新、推动智能制造为重点，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制造服务化、智能化转型。力争到 2025 年底，机械制造业实现年产值 200 亿元，做精、做优、做大、做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争创国际知名品牌，使之成为省内机械行业的领跑者。

培育招引龙头企业。加快引进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项目落地，支持企业完善资产手续，保障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指标。依托华星机械、金立机械、北易车业、长兴机械等现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植保机械类、工程机械类、机械铸造类、仪表制造类产品，不断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能力，鼓励天河消防等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通过升级扩建，巩固消防车装备市场，努力打造全国最大的消防设备生产基地。引进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技术，拉长产业链，搞好技术革新和改造，适应市场，提高生产水平，努力形成产品门类较为齐全的制造工业体系。

推动企业研发创新。加快推进兰山区机械企业科技创新步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不断提高

产业自动化水平，降低用工成本。引导企业建立研究院、技术（研发、设计）实验室等平台。鼓励华星机械、盖氏机械、珠峰车业、长兴机械、新天力机械等龙头企业主动与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中车研究院等高校、研究院所合作，突破一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打破关键部件国外技术垄断。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拓展机械制造产业链和价值链。以华星机械、大阳通用机械、金立机械等企业为主导，完善“机械配件—关键动力制造—机械组装—整机制造”产业链条，尽快弥补关键动力机械（发动机、电机等）制造环节。组织实施智能制造重大工程，加快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建设，大力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推进机械制造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重点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改造提升机械制造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模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变，突破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瓶颈。

四、仪表产业

以白沙埠镇为重点，推进仪表科技产业园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以冠翔、高翔、亚翔、鲁蒙、铸宝等企业为主导，完善产业链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仪表产业的市场和规模优势，培育头部企业，打造行业标准。积极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引进控制模块、传感技术、智能管理等科研团队、优势企业入驻，开展智能水表、水表远程控制、管理及配置等新技术、新产品协同研发、孵化，推进仪表产业转型升级。

五、体育用品产业

依托国内首个体育用品专业市场和最大的体育用品采购基地，以山东（临沂）体育用品博览会为契机，积极推进体育用品智能制造，按照全产业链思维，布局体育产业科技创新研发中心、智能体育产品加工生产基地、检测检验中心、装备制造等，全力创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崛起。顺应全民健身热潮，引进高端体育器材、训练健身器材、球类和运动防护用具制造等生产企业，高度关注体育用品智能化趋势，支持智能鞋、智能健身器材、智能足球、智能羽毛球、乒乓球发球机等智能体用用品的科研和生产。

六、塑料加工产业

以环保安全、节能降耗等底线标准倒逼企业走规范发展之路，对生产条件较差、产品附加值低、不具备环保安全要求的“小散乱污”企业进行淘汰取缔。引导鼓励塑料企业进行升级改造，高标准打造一批塑料产业园，对占地少、规模小的塑料企业逐步实行聚集化生产和管理。鼓励塑料企业对现有设备、工艺和管理进行规范和改进，提升市场占有核心竞争力。顺应当前塑料产品发展的新动向，生产功能性的包装袋、真空镀铝或珠光膜编织袋等新品种，使产品能满足客户各种个性化需求，增强企业竞争力。

专栏 5 地产品重点项目

中国临沂体育智能制造项目、金锣创新创业产业园、鲁班精装小镇、绿爱小镇共享工厂项目、鸣瑞年产 200 万吨食品级个性化包装智能制造项目、天河消防抢险救援车辆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中慧（临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套）智能终端设备项目、山东

华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高端工程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鲁南贝特制药有限公司制剂车间改造项目、沂河财金众创城等。

第三节 发展新兴产业，打造区域经济发展新引擎

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壮大医养健康、文化创意、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兰山区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心。

一、医养健康产业

发展壮大医养健康集聚区。推进医养健康产业集中发展，以北城三期、镇山生态养生区为重点，依托金锣绿色康养田园综合体、亲和家源临沂健康养老中心、临沂凯旋医养等项目，打造医养健康集聚区，争创全省医养健康示范区。

推进养老与医疗融合发展。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医疗养老服务，规划建设医疗服务中心，依托国家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医养健康服务。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区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向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功能延伸改造。支持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或共同体。

创新医养健康产业模式。依托金锣绿色康养田园综合体、茶芽山文康旅、凯旋医养等项目，创新“健康医疗+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综合体等医养健康新模式。以“互联网+智慧养老”为引领，实现医疗与养老、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科技创新与智

能化养老的多元融合发展。

加快发展智慧健康和大数据产业。抓住山东省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契机，完善以居民数字化健康档案、病历、处方等为核心内容的基础数据库，大力推广“健康云”应用。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健康医疗数据分布式“云存储”，消除数据壁垒，形成大数据存储、挖掘、开发应用的“互联网+健康”新业态。培育建设智慧健康产业，鼓励自主研发制造可穿戴设备、智能化健康电子产品和移动应用服务。

二、文化创意产业

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加快文化创意与互联网等科技的融合，提高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做大做强现有文化企业，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扶持本地骨干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机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力争到 2025 年底，文化产业增加值突破 50 亿元。

打造“书圣”“孝圣”“兵学”特色文化符号。深入挖掘以“书圣”王羲之、“孝圣”王祥、兵学文化为代表的兰山传统历史文化内涵，整合书法广场、书圣阁、琅琊古城·羲之文化园、兵学文化公园等资源，推进书圣文化旅游区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开发《兰亭序》高仿制品等文创产品，全方位展示书圣文化、兵学文化的独特魅力，提升兰山区作为书圣文化发祥地、“中国书法名城”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理

念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强化科技支撑，建设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建立和完善产权交易、投融资、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等产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三、新能源环保产业

积极推进光伏发电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光伏发电龙头企业建立安全、稳定、高品质的光伏电站。积极布局氢能源。推广金锣水务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积极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净化、循环利用及饮用水净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监测、“三废”处理等领域，培育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龙头企业。

四、新材料产业

打造特种钢科技创新平台，加快新型铝型材、镁铝合金、铜钨合金及金属表面处理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突出轻金属合金、合金复合材料、耐腐蚀不锈钢、多功能板材技术与产品开发，把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其他相关产业的助推剂、加速器。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产业、信息服务业，推动信息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发展。支持现有电子元器件企业将产品向微型化、低功耗、宽频化、集成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加快研发网络通信、信息安全、数字音视频、汽车电子等重点领域嵌入式软件。发展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服务外包和各类行业应用软件和系统，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融合，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的创新应用。

第四节 提高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一、现代金融产业

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围绕旧城改造和新城建设，打造临沂现代金融核心集聚区、北京路国际金融圈、商谷金融服务圈和人民广场金融商圈等四大金融产业集聚区，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公司等金融业态聚集发展，打造中国商贸金融创新中心和鲁南苏北区域金融中心。

创新金融业态模式。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财富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积极发展养老金融、教育金融、文化金融、旅游金融等新型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拓展对外贸易融资业务，开展企业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服务商城国际化和“一带一路”建设，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一条龙”金融服务。加大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落户的力度，大力发展第三方支付机构、票据中介服务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等新型专业性金融服务组织。

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推进涉农金融机构业务下沉，优化城乡融合的抵（质）押品管理体系，拓宽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打造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兰山样板”。探索建立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

算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水平和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为目标，推动金融机构健全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

二、精品旅游产业

融合发展“旅游+”产业。深入实施“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与红色、商贸、农业、文体、康养等产业融合渗透，发展购物休闲、文化研学、健康养生、夜间体验、水上经济等旅游新业态，延伸提升旅游产业链、价值链。整合城区商业和文化资源，突出城市购物休闲游，创建购物旅游示范街区、购物旅游示范城。打造茶牙山文旅农业田园综合体、金锣绿色康养田园综合体等集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力争到 2025 年底，接待游客突破 2500 万人次，消费总额达到 280 亿元。

完善城市旅游功能要素。结合老城更新、古迹修复，完善“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体系，拓展和强化老城历史文化、商城休闲购物、水城观光娱乐、镇山生态养生、城郊乡村旅游、夜间文旅体验等六大“旅游板块”，放大“商都水城、文化兰山”品牌效应。培育创建新一批 A 级景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旅游休闲购物街区，打造文旅融合、商旅融合发展新亮点。加大高星级酒店、高端度假酒店、文化主题酒店、精品民宿建设力度，实施饭店业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改造提升工程。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健全和完善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旅游服务区、旅游咨询服务体验中心和旅游数据中心。实施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建设达标和旅游标识系统改造提升行动，

加强电子定位、系统监控等智能化管理，增强智能导游、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电子讲解等智慧服务。

实施对外市场拓展工程。“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招引一批精品龙头旅游项目。加大营销宣传力度，瞄准重点客源市场，积极参与“高铁开进沂蒙山”“沂河之夏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提高兰山文旅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利用商博会、书圣文化节、沂河水上游赛事等重大节会活动，加强策划营销、项目招商和线路推介。

三、城市服务业

培育发展商务服务业。着力发展会计、审计、律师、公证、信息、咨询、代理、经济、知识产权等市场交易类中介服务业，打造一批定位精准、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专业商务楼宇，培育一批本土品牌商务服务企业，大力招引发展总部经济。

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推进科技孵化器、创新平台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快企业研发机构市场化，大力发展技术转移、创新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服务组织，加大对软件开发、云计算、数据处理、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培育引进力度。

积极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贴近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生活性服务领域，包括居民和家庭服务、体育、文化、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教育培训服务等，推动生活消费方式由生存型、传统型、物质型向发展型、现代型、服务型转变，促进和带动其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发展，不断释放消费活力。

专栏 6 新兴产业和服务业重点项目

金锣康养综合体金锣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临沂都康老年养护院二期、水墨琅琊文旅示范园、1972文化创意产业园、金锣水务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建设项目、天河超算产业园（天河产业园）、宝德金融中心、华润文旅城、天元集团中国绿色建筑产业科创中心项目等。

第六章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建设宜居宜业智慧城市

第一节 打造宜居宜业智慧城市

一、实施公园城市建设

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提升城市品质为重点，按照“点、线、面”相结合，全方位打造城市绿化格局，“十四五”期间新增绿化 800 万平方米。围绕城区水系打造“水、岸、滩、堤、路、景”多位一体的组团式立体绿化景观，构建公园城市主框架；对城市周边废弃地、水塘等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建设一批郊野公园；利用城内零碎空间打造“口袋公园”并不断丰富其内涵，进一步为市民营造赏景、休闲、文教等多功能一体的城市活动空间。

二、着力提升城区品质

以做好片区开发为抓手，不断推进城市建设。用足用好西部新城片区封闭运行扶持政策，做好路网、医院、学校、文化等基础设施配套。协助做好高铁片区、北城三期建设，抓好征收清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老城品质提升，抓好片区征

收、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切实改善居住环境。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以重点片区、重点项目为引领，大力推进城区道路维护工程和城镇道路亮化工程。建设人文城市，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延续城市文脉，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建设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完善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三、完善提升服务能力

结合城市发展水平，加大环境卫生投入，逐步提高环卫等设施建设管理标准，大力推进公厕、生活垃圾收集站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市管理设施短板。以镇街道（经开区）为单位，行政区域全部纳入保洁范围，实施全覆盖环卫保洁，提高精细化保洁水平。以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机制为契机，全面提升村镇环卫保洁质量。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大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相融合，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增加社区养老、托育、医疗、体育、文化服务供给，加大惠民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结合区域特点和文化特色，精心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年货一条街、民俗一条街”，设置便民摊点群，促进“夜经济”发展，满足市民多样化生活需求，让城市更有温度。加大城市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实施专业化管理。提高环境卫生、便民服务设施等市场化

运行管理水平。

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工作理念，加强党建引领作用，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区级牵头、镇街主体、共治共享”的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绣花工程”，启动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开展新一轮环境秩序攻坚，尽快补齐短板，扩大覆盖范围，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全覆盖。深入推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执法下沉，充分发挥属地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完善综合执法派驻中队运行机制，进一步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完善共享单车、停车场、户外店招牌匾、餐饮油烟治理等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创新智能化管理新方法，加快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弘扬“共谋共建共治共管共享”理念，全面推广城市管理“三长一会”模式，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加快形成现代化城市治理模式。

第二节 增强综合交通体系功能

一、优化区域路网结构

以沂蒙路、蒙山大道、西中环、西外环为轴线，重点实施董泗路、沂蒙北路、泉重路、方马路、张南路（朱七路）、文泗路、大山路西段、蒙河滨河路等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共计约100公里，构建中心城市开放性发展主轴，并以此为中心提升县乡道路通行能力。积极谋划S229沂邳线临沂兰山段改建工程、G205山深线泰安临沂界至兰山区半程段改建工程、G206威汕线莒南官西坡至兰山汪沟段改建工程、G327连固线兰山区义堂至费县胡杨段改建工程，解决国省道穿越城镇驻地现象，缓解半程镇、义堂镇、方城镇和汪沟镇驻地交通压力，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优化区域路网结构、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二、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城市停车场、充电、加气和公交站点等设施建设，打造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实施新华路提升改造、王庄路打通、聚才二路打通等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交通承载能力。加强道路管护，打造沂蒙路、金雀山路、通达路等重要主干道特色景观街。做好通用机场规划研究工作，逐步谋划立体综合交通体系。

三、优化升级农村路网

把“道路先行”作为助力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开门钥匙”，进一步完善城乡快速路网骨架，加快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突出发挥“道路通、产业兴”的连环效应。加快区管道路建设，不断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管理水平，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在各行政村实现通镇村公交、客车的基础上，

提高自然村覆盖率，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要素资源，以邮政快递、商贸、供销、交通等物流设施为基础，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促进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服务多元化，全面提升农村物流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城乡互动、区镇村互联、畅通高效的物流网络体系，重点解决物流进村“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三节 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一、夯实数字兰山基础设施建设

布局以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持续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构建“泛在连接、高效协同、全域感知、智能融合、安全可靠”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区 5G 移动网络全覆盖，电子政务网络 IPv6 部署完成，电子政务外网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支撑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区数字基础设施总体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对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和投资拉动作用更加明显。

二、构建高效协同政务数据体系

依托省、市大数据中心、各级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兰山区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信息化、云端化、智慧化。加大政务数据资源采集汇聚、交换共享力度，拓宽数据共享的广度与深度。协同推进“一次办好”，实现公众和企业网上办事“一号登录、一站

受理、一网通办”，简化办事流程，力争到 2025 年，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办理覆盖率超过 95%。利用兰山区社会治理融合共享平台、空气质量热点网格监管监测等平台实现对生态环境、民生热点、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的大数据分析和实时监管、预警，为区委区政府重要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健全数据共享、维护机制，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规范管理，分级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的开放共享，逐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建设，建成“收、管、存、用”于一体的数字档案管理化平台，提升档案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争创国家级数字档案馆。构建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提高政务数据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敏感数据保护，实现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对重要数据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三、赋能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

聚焦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数字化设计等数字生产性服务业。在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领域搭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各物流园区、企业全产业链数据科学、安全共享流通。

四、实施新型智慧城市突破行动

规划建设一批智慧社区试点，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打造智慧生活圈，并在全区推广。

支持提升社保、医疗、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智慧化应用，构建城乡联动、资源共享的智能化网格管理体系，推动城市信息惠民服务延伸下沉。升级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大力投资建设农村网络，提高农村地区光纤宽带接入能力，加快推进 5G 网络布局，实现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

专栏 7 城市更新重点事项

城区品质提升：城市街道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

能源基础设施：新建供热管网及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改造工程、中国（临沂）国际商贸城产业园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等。

道路基础设施：精细化整治区管道路和桥梁存在的各类病害，修补路面、人行道板、路沿石等；加快祝丘路、新华路等道路项目建设，打通道路“微循环”。

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公共电子政务网络全覆盖等。

第四节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一、全域水系连通，优化水网格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全面完成全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区建设，坚持“河河相通、河库相连、连片打造、河塘同治”的水系治理思路，实施修复治理“水生态”，联动开发“水、岸、滩”，一体打造“堤、路、景”的水系治理模式，按照“大流域辐射小流域，小流域延伸全区域”的治理推进路线，着力打造以“三片三网”为“框架”，以其他水系、农村沟渠为“脉络”，以闸坝、水库、汪塘为“关节”的大水网格局。

二、突出民生水利，实现共建共享

以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建设和

谐社会为目标，以促进人水和谐、维护河湖生态、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主线，持续发力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强化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风险管理、水旱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全面保障水资源安全、水环境优化、水生态改善。努力构建全域生态水系，优先解决民生水利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饮水安全、水旱灾害防御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等四个方面的需求，保障水利建设的成果惠及全区人民群众。

三、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保障居民饮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保持 100%。建立水质监测和工程维修养护机制，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健全完善的水源供给体系、企业运营管理体系、服务指导保障体系、供水应急保障体系和政府监督管理体系，实现“从水源到水龙头”的“一条龙”管理。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努力实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现代化、管理智能化、服务信息化。

四、深化水利改革，严格节水管理

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妥善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持续开展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集中整治，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规范各项涉水活动，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开展河湖清违清障，恢复和提高河湖生态水平。以水资源智能管理、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水保天地一体化为基础平台，不断提升水利科技支撑能力，努力构建与现代水利相适应的水利信息化综合保障体系。构建法制完备、体制健全、机制合理的水行政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水利体制、机制、制度和管

理创新，全面提升水利管理水平。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建立多元化水利投入机制，统筹水利建设、管理、改革与发展。响应国家节水行动，创建节水型社会，建设智慧水利，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水量分配与管控、用水计划管理、水资源监控。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工程建设管理、涉水事项服务，努力形成水量水质共管、防洪抗旱除涝并重、开源节流保护并举、建设管理改革齐抓的良好局面，不断推进全区水利高质量发展。

专栏 8 全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区建设工程

推动涑河、方城河、柳青河综合治理、汭河华夏水源、沂河茶山拦河闸至孝河水系连通、沂河河湾水源向石屯水库和小李官水库补水，以及防污控污、汪塘整治、景观人文、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建设。

第七章 实施振兴乡村行动，打造乡村振兴 兰山样板

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带动城乡融合，缩小城乡差距，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做好空间优化布局

一、优化城乡融合宜居空间

发挥“大西城”和高铁商务城引领作用，西部以义堂镇为中心，辐射带动经开区、方城镇、汪沟镇、枣园镇，形成“东贸西工中生活、南部物流北科教”总体布局；北部以白沙埠镇为中心，辐射带动半程镇、李官镇，做好“南北拓展、东西带动、互补互融”文章；努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通过制度变革、结构优化、要素升级，注重基础设施、服务设施、产业支撑三个方面提升，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在改革、转型、创新三个方面推动城乡地位平等、城乡要素互动、城乡空间共融。按照“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原则，加快村庄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等“五化”提升，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不断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二、繁荣乡村生产发展空间

沿汭河左岸，依托方城全域、汪沟北部、枣园西部现有农业基础，以服务都市休闲生活和农产品供给为主要目标，以循环农业示范体验、农业休闲公园为主，打造具有田园风光的城郊生态农业休闲体验带，重点打造屠苏岛，“以水为魂、以河为轴”，做活水文章，形成“路桥相接、桥闸一体、层层拦蓄、景随水动”的汭河风貌，打造“漫江碧透、层林尽染、水中有岛、岛中有景、商文旅融合”的北方“橘子洲头”。沿沂河右岸，依托李官镇、白沙埠镇现有农业基础，大力发展生态观光、休闲垂钓、绿色康养等产业，同时整合孝悌文化和书法文化，挖掘好

孝河、河湾水源地等人文自然资源，谋划推进茶山风景区、金锣绿色田园康养综合体、凯旋医养等项目建设，将农业产业与兰山特色文化有机融合，打造具有文化传承、休闲放松、农业生产多种功能的休闲文化创意产业带。

三、守牢绿水青山生态空间

沿玉平连接线，在北侧打造绿色生态走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保护好饮用水源地，重视山体形貌维护、植被修复养护、水系岸线防护，守牢绿水青山；在南侧打造高铁生态农业长廊，布局好粮经种植、精品蔬菜瓜果、特色花卉苗木等农业基础产业，抓好美丽宜居镇村建设，打造美丽铁路风景线，展示美丽兰山新面貌。在此基础上，向生态空间要效益，依托万亩荷塘、万亩茶山生态庄园等打造生态涵养屏障，大力发展田园综合体，积极发展农业新六产，实现现代农业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第二节 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持续巩固农业基础，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步提升粮食产能，牢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把保障粮食安全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一起来，做好农产品精深加工文章，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着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种植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积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

一、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努力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加快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建设，完善23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监测监管体系，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15万吨左右。继续完成半程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推动汪沟镇2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加快现代农业新技术应用，支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二、推进农业品牌建设

聚焦发展品质品牌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产品提质升级为导向，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实施特色农业提质增效行动，重点发展生态化、标准化种养业，推动产业科学布局、生态高效发展。落实“产自临沂”品牌提升行动，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以现有的瓜果蔬菜生产基地及特有品牌方城西瓜、李官黄桃、“孝河藕”“沙窝地甜瓜”“新河洋葱”“田秀才黄瓜”等名优品牌为基础，巩固精品瓜果蔬菜种植，积极发展特色养殖，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持续提高“生态沂蒙山、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着力推进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三牌同创”，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努力争创国家和省、市名优农产品品牌。以创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区为目标，加强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农产品生产、安全用药、操作规程等各项标准，每年完成初级农产品定量检测不低于 400 批次、快速检测 2600 批次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规模化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可追溯。

三、提升农业经营体系建设水平

坚持向农业产业化和功能拓展要效益，培育一批在全国领先的大型骨干龙头企业，重点扶持一批示范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发展终端型、体验型、循环型、智慧型等新产业、新业态，积极争创省级“新六产”示范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以金锣等龙头企业为样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化发展。大力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园两体一区”建设，以李官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为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或改造提升一批旅游型、娱乐型、创意型的“三园两体一区”，突出抓好李官镇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田园综合体作为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立足当地优势，高标准编制田园综合体建设规划，突出抓好茶芽山、金锣绿色康养等田园综合体项目建设。加快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在全区建设益农信息社，实现广大农民群众享受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不出村，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进程。

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支持农村“三变”改革。鼓励和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联营、

入股等多种方式合作经营，推动“村集体资源变为资产、资金变为股金、村民变成股东”，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壮大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依法保障宅基地使用权的收益分配权，有序推动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出租流转交易，兴办民宿等新业态，激发土地活力。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创新“智慧农经”，通过“四监管+互联网”办公平台，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公章管理、档案管理、重大事项请示、财务公开以及农经站日常管理工作纳入平台管理，实施农村财务监管智能化。

第三节 持续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

一、实现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工作机制，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推进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实现村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二、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力争 2025 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建立区、镇、村三级控制秸秆禁烧责任体系，落实秸秆禁烧“属地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工作职责，重点实施秸秆青贮项目、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秸秆收储运项目，真正做到以用促禁，实现零火情、零黑斑。力

争到 2025 年底，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三、深化村庄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建立管收用并重的“兰山模式”，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汪塘整治、畜禽养殖废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支持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突出抓好省级、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片区）及“美在农家”示范户创建，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规划升级设计，扩大示范效果，推动形成生态环境良好、人居环境和谐的村镇建设新局面。力争到 2025 年底，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村庄整治率达到 100%。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生态宜居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分类推进、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原则，加快村庄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净化等“五化”提升，不断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努力提升全区美丽乡村建设水平。

专栏 9“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农业产业园：临沂市玫瑰湖现代农业示范园、山东鼎益农校对接产教融合示范园等。

田园综合体：金锣绿色康养田园综合体项目、茶芽山田园综合体项目、琅琊梦花里文旅综合体等。

农产品加工：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肉鸡一体化建设项目、山东集锦农业肉鸡养殖场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

人居环境：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工程等。

第八章 坚持创新引领，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立足区域产业创新发展，以提高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为着力点，坚持深化改革，破解瓶颈制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坚持开放协同，构建“政产学研金服用”科技创新体系，融入全国全省全市创新网络，推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

第一节 积极培育创新主体

一、培育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集群

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推进创新型企业发展。**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工程。**充分发挥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产业园区的孵化转化作用，加快推进孵化机制创新，着力培育一批初创型科技型企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程。**充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形成“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科技型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梯队，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实施大中型科技企业引领工程。**围绕全区主导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全力支持鲁南制药、金

铎集团等大中型科技企业发展，深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引导大中型科技企业通过协同创新，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

二、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整合现有研发资源。促进政产学研合作，依托企业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现有各类研发平台，聚集国内外专家人才团队，针对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推进临沂大学、省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深度对接，面向企业开放和共享重点实验室、重要试验设备等科技资源。健全由企业为主体、各类创新资源广泛参与的应用性重大科技项目的机制，支持共同参与国家、省市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坚持科技对外开放。**构建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聚焦中科院、省科院、山东大学等大院大所及科技型龙头企业，学习先进经验，开展科技合作，引进创新成果，培养高端人才，加速创新资源汇集，定期组织开展或参加科技合作对接交流活动、科技创新论坛等，搭建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之间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深化国际科技合作。**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努力开创科技对外开放合作新局面。加大与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构建开放创新体系。**积极构建创新联合体系。**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协

同创新中心等，实现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促进创新人才、科技成果、金融资本、服务机构等创新资源集聚发展。

三、加强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鼓励搭建多主体协同、跨区域合作、创新资源共享的协同创新平台。重点支持木业、水表、医药、食品等主导产业围绕行业关键技术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加快临沂金锣健康科技研究院、呆码链数字经济产业园、新港木业新材料研究院等平台建设。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依托临沂现代木业产业技术研究院、临沂商贸物流科技产业技术研究院，促进科研平台建设、创新科技研发、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有机结合，建设产业孵化器，深化科技资源的集聚与共享。发挥科技中介服务、评估、咨询等职能，为科技创新实体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十四五”期间，争取新建院士工作站 10 家，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 4 家，新型研发机构 3 家，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 5 家。

第二节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建设

一、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加快人才专业化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发展中的根本性、决定性和全局性引领作用，构建良好的人才制度、人才生态体系，解决阻碍人才发展

的“短板”问题，充分激发释放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突出问题导向，努力建设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业的优秀人才队伍。增强人才积累，搭建人才梯队，加强人才储备，打通人才晋升通道，着力打造差异化、市场化、多元化的薪酬机制、分配政策和激励方式，建立健全人才福利保障措施。坚持专业化导向，突出高精尖缺，全力提高人才综合运用专业化工作方法的能力，全面打造创新创业环境和干事氛围、容错氛围，培养人才专业化工作精神与态度，坚持需求导向，着力做好年轻干部、年轻人才的储备和培养，从制度和文化层面加强引导力度，营造人才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创造公平竞争机会与氛围，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二、实施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创新型企业家培养提升，研究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有计划、分批选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到国内外院校学习培训，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现代经营管理理念、自主创新意识强和勇于开拓的企业家；研究实施技术创新和专业技能人才推进计划，培养、引进一大批面向生产一线的卓越工程师和复合技能型中高级技工，对引进的高层次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在工作平台、资金支持、生活条件等方面提供便利，对做出特殊贡献的人才和团队实行重奖；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紧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研究实施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在引进、培训、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制订个性化的政策，研究制定紧缺人才津贴制度、培训激励制度，依托国家、省市科技

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赴境外培训、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才参加国内著名高校研修、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本地业务能力培训等，为兰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集聚更多的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三、改革科技人才评价制度

树立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主要标准的评价导向，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改进人才评价方式。研究制定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办法，建立差别化人才评价机制，突出实绩评价导向。探索薪酬和股权期权激励办法，鼓励科技型企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对企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

第三节 完善创新创业制度建设

一、营造有利于创新的生态环境

主动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发展的要求，制定有利于其快速发展的政策和法规体系，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面向各行业市场主体，征求重大科技攻关需求，建立“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需求清单，组织社会力量揭榜攻关，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产业

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区级项目科技攻关“揭榜制”、首席专家“组阁制”、科研经费“包干制”，构建以绩效为导向的管理机制，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灵活性、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的自由权。

二、加强对创新的财税金融支持

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对创新创业主体、载体、平台、人才等给予奖补支持。区财政各类科技经费重点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优先支持区内科技型企业 在创业板挂牌、募资。建立早期创投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加大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投资的风险补偿。增强财政投入引导作用，积极探索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促进财政科技资金整合，创新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及放大作用，引导企业 及社会增加科技创新投入。

三、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及时出台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加快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梳理，围绕加快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激励科技服务业发展、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促进科技成果引进转化、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等方面，修改完善科技创新系列政策，形成务实高效的政策体系，更好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和政策引导作用。

第九章 坚持深化改革，营造全面发展新环境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一、优化开发区布局

对全区产业空间进行整合，实行“一区多园”模式，推动全区产业园区集聚化发展。整合后，开发区共辖六个专业园区，占地面积约 77.65 平方公里。根据开发区建设进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规范开发区管辖范围。管辖面积坚持有退有进，将不具备开发条件或没有开发空间的区域从开发区管辖范围中退出，将适宜开发的区域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产业布局、统一行政审批、统一综合执法，原则上全区所有新上工业项目，一律在开发区落地。

专栏 10“一区六园”产业空间格局

一区：指兰山经济开发区，共辖六个专业园区。

核心产业园：东至京沪高速公路，西至马厂湖界，北至兖石铁路，南至解放路，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和地产品加工产业。

金锣科技园：东至蒙山北路，西至汪沟村界，北至文泗公路，南至雄安路，主要以食品加工、储存和运输为主导产业。

中国木业生态科技城：东至大官庄，西至费县界，北至李家寨村，南至规划路，集中精力打造木业产业之都。

国际陆港：东至京沪高速公路，西至戈九路，北至创业路，南至

充石铁路，发展现代物流，努力打造临沂市便捷的出入口门户。

鲁南制药产业园：南园东至王庄路，西至宏大路，北至红旗北路，南至启阳路；北园东至规划四路，西至西外环，北至规划一路，南至规划三路，主要发展中药、化学药品、生物制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

中国仪表科技产业园：东至小安子村，西至余粮村，北至文泗公路，南至凤仪官庄村，主要发展智能仪表产业。

二、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统筹协调，实行“党工委（管委会）+公司”模式，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更加市场化的开发运营机制、更加激励竞争的干部人事管理制度、更加自主灵活的政策支持体系；坚持创新引领，打造人才、科技高地，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承接市区下放的管理审批权限，建立一站式审批的便利化政务公共服务平台，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推动流程再造、机制优化，实现“园区事园内办结”。大力推进以全员聘任制和绩效薪酬制为核心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竞聘上岗、绩效考核、动态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干部横纵向交流制度建设。引导开发区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培育开发市场运营主体，建立公平竞争机制，吸引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或专业团队合作运营开发区，推动开发区由“政策洼地”向“制度高地”转变。

第二节 构筑现代市场体系

一、促进要素资源有序流动

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

市场，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意见，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作价出资（入股）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以多种方式推进国有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整理，为“十四五”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

引导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全面放开城镇落户条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建立城镇教育、就业创业、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推动公共资源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优化国有企事业单位面向社会选人用人机制，深入推行国有企业分级分类公开招聘，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畅通海外科学家来华工作通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健全科技成果引进转化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

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和科技创新咨询制度。积极探索通过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资本化。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为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更多金融产品服务。探索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新模式，发展技术贸易，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扩大技术出口，支持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二、推进民营经济转型发展

打造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围绕重点产业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检验检测、信息服务、产学研合作等多种公共服务。建设专业化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创新、融资服务平台、创业创新、电子商务等服务。依托开发区、产业园区，设立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搭建中小企业培育孵化空间载体，规划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鼓励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

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着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发挥政府银企间资金服务纽带平台作用，开展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专项服务行动。加强与银行、保险、担保、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合作，构建助力民营企业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开展信用融资、贷款抵押、质押物融资等新形式。鼓励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研发经费，实施财政后补助。落实科技型中小微

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以财政科技资金无偿资助，引导促进银行、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梯度培育和差异化扶持。鼓励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推进落实“十个一百”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积极培育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一企一技术”工程，每年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转型小微企业。

鼓励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核心技术、工业技术改造、制造业智能化、机器人、“互联网+”等关键领域，持续给予研发资金支持，引导形成一批创新领军型小微企业。加快引进科技成果转化再创新项目，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动漫创意、数字影像、文化创意等高附加值行业，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落实发展“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育苗扶壮”工程。

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健全投资审批和绩效管理制度。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简政放权的要求，研究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综合决策标准，突出投资项目决策主线，简化审批手续。完善构建规划管控项目制度，实施最严密的事中事后监管，覆盖政府投资项目的全部领域和项目前期、建设期及竣工结算期三个阶段。积极培育投资决策全过程综合性咨询服务商，探索建立投资决策终身负责制，通过严格项目决策程序、公开项目决策标准等措施，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探索建立项目分类融资机制。针对无收益的公益项目由政府直接投资，财政予以保障；对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

营性收入的项目，采取“专项债+市场化融资”的方式。探索土地综合片区开发模式，建立“轨道交通+土地开发”的可持续建设运营机制。探索发行基础设施 REITs，盘活优质存量资产，扩大融资渠道。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金融生态产品。重点在“两新一重”项目和群众最期盼、发展最急需、效果最显著领域，探索多元化融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资本的投资积极性，有效平衡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优势互补效应。

加快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加快做大做强转型效果较好的融资平台，将闲置的经营性资产和非转经资产、存量国有股权注入融资平台。探索通过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折现现金流，赋予平台自营能力。有效剥离政府债务与融资平台债务，划分政府与平台的偿债责任。坚持国有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切实理顺政府与公司的关系，使公司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抓手，积极通过对外投资、合资经营等，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

第三节 建设阳光高效政府

一、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打造有为政府。提升宏观经济管理能力。强化规划战略导向，提升全区宏观经济运行监测水平，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围绕重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规模特色优势产业，做到主动服务、积极服务、创造性服务，努力做强存量扩大总量。围绕企业难点、堵点、痛点，千方百计加

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为企业减负赋能，落实“放权、精简、集成、共享”要求，让“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深化，着力解决居民最关切、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打造稳定透明的政策环境，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营造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构建“审批更少、流程更优、体制更顺、机制更活、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营商环境。科技赋能加快数据共享，推进“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深入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动不动产登记监管机制，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统筹”协同监管机制，推动协同联合执法，逐步推进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营造便利公平的市场环境。完善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地实施。健全审批、监管、执法衔接机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国企改革，抓好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改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健全重点行业企业“一对一”双向联系服务机制。便利市场准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精准帮扶小微企业。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价格、网络、广告监管，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

市场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体系。提升外资外贸企业投资便利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厘清区镇两级权责，加大权力下放力度，做到应放尽放、放无可放，为基层、企业减负。持续推进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就近办”能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加强基层服务中心建设，以“标准化+信息化”为方向，通过与邮政、金融网点合作等方式，扩大区镇村自助服务站点，打造“十分钟服务圈”。持续深化精准代办服务，加强代办人员业务精准代办业务能力，优化完善重点项目上门全程代办服务，特殊人群个性化代办服务，真正当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店小二”。

二、加大经济风险防控能力

积极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全力加强财源建设，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税源动态监控分析，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防控税源转移流失风险。全力抓好征管，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有效监控，提高征管效率。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加快实现非税收入无纸化缴库。全力做好开源节流，依托动能转换，产业更新，拓宽税源渠道，积极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清理盘活国有资本、国有资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以收定支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

提升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

问责制度体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力度，严格规范和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非法集资风险，严厉打击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持续开展全区重点企业金融运行监测，建立全区重点企业基础数据库，持续监测企业生产运营、信贷融资等信息，切实防范企业信贷风险。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金融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发挥信访维稳联动机制、金融风险处置机制、金融安全群防群控长效机制作用，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秩序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债务公开、绩效公开以及其他重点项目公开，全面加强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评审，涉及财政支出的全部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积极规范监督已拨付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债券资金规范使用，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坚决刹住隐性债务增长。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围绕财政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第四节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建设平安和谐兰山

构建社会安全防控体系。巩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壮大基层治安巡防队伍、人民调解队伍、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深化“枫桥式社区”创建，推进“雪亮工程”和公共安全视

频监控建设，完善“一村一警务助理”模式，实现打防管控一体化、网上网下一体化。全面防范社会稳定风险，做好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涉法涉诉等重点领域维稳化解工作，开展安全稳定风险评估和重点事件维稳化解工作，保障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大排查”“民情大走访”活动，深入推进领导干部接访制度落实，加强信访维稳工作调度，强化重点人群管控，努力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初始状态。加强风险防范专项治理，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拐、骗等违法犯罪，不断净化社会生态、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

坚决守牢安全生产红线。统筹安全和发展，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坚持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重点行业领域聘请专家开展“诊断式”隐患排查，夯实基层安全生产基础。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与分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强化风险排查、源头管控、安全准入、分级管控，形成风险源（点）台账。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分级分类执法力度，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商贸物流、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深化“食安兰山”建设。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先进区和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工作，对食品安全“零容忍”，加大对“黑作坊”和“散乱污”打击力度，落实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备案制度。强化信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力度。指导企业开展 HACCP 认证，推进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常态化，狠抓学校食堂安全管理，扎实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安兰山交易平台”建设。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实施网格化全覆盖监管，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开展疫苗、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室等专项检查，严格规范执业药师从业行为。稳步推进医疗器械监管，持续强化定制式义齿、彩色隐形眼镜等医疗器械监管。实施“阳光监管”，依法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各类监管信息。

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加大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大无公害防治技术、航空作业技术手段推广运用力度。加强农畜牧家禽养殖业和种植基地生物安全监管，落实清洗消杀、全进全出等关键防控措施，建设周边生物安全隔离带，降低抗生素使用，建成覆盖全流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完善疾控机构生物安全工作。强化商贸物流枢纽进口食品监测，强化区域食源性疾病预防和溯源。创新防治体制机制，发展社会化专业防治组织，推动政府购买防治服务，引导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有害生物防治。

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高标准落实民主协商制

度，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政府治理的渠道，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民兵建设，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完善“平台指令、众人响应”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推进集信息共享、治安防控、网格管理、矛盾化解、心理咨询、法治宣传、服务群众一体化的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深化并推进“信访流水线”工作模式和“125”工作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深化网格化建设，整合基层管理服务力量，全力构建“一个信息平台、一张统一网格、一个组织体系、一套运行机制、一支综合力量”的网格化治理新格局，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完善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把握好“防”与“救”、“统”与“分”的关系，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边界，完善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建立定期研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

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突出源头预防、精准治理、依法管理，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

风险。对城乡规划、产业规划、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完善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灾害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

提高灾害事故防范能力。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加快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以及全国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和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进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构建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镇街道、经开区应急力量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工作格局，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高效民兵预备役队伍，健全军地应急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救援的快速调动程序和保障机制。加强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支持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应急航空救援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鼓励支持社会救援力量发展，健全政府与社会协同救灾联动机制。

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发展。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建设，提升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统筹应急管理、气象、水文、地震、地质、地理信息等监测资源，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网络，推进各部门数据资源互通共享。

构建应急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将应急管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培育安全文化，提高识灾避险能力。推动应急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群众性安全教育、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公益宣传。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

专栏 11 应急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兰山区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兰山区应急管理指挥平台等。

第十章 坚持绿色发展，书写绿水青山 新画卷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推进污染治理；优化城乡绿色生态空间格局，实施城乡绿化美化重点工程，整治农村人居环境；逐步建立资源节约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探索循环经济道路；全面推进资源节约与适度消费，着力实施集约节约用地，实现生态良好与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融合统一。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主体功能定位，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和政策，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加快形成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稳妥实施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规范推进北城片区、高铁片区、老城区、国际陆港片区、商谷片区、西金湖片区、理工大学片区、鲁南制药片区及中心城区外重点片区等片区征地工作，满足城市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

一、实施主体功能区分类管控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

“多规合一”，引导各类生产要素按照主体功能优化配置。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明确发展方向，优化开发格局、规划开发秩序，提高空间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区域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对不同主体功能区的产业项目实行差别化准入政策。

二、完善国土空间生态治理体系

结合自然禀赋、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按照“分区分类管控、分级分项施策”的原则，实施空间差异化管理，强化立体和时序管控，严格落实到具体的环境管控单元，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以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空间治理模式。加快推动“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坚持以环境容量定项目。进一步明确区域开发强度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严控开发强度。

第二节 依法推进污染治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强化对各类施工单位扬尘管控的执法监管力度；按照一路一策、分路施策原则，全面细化道路扬尘管控措施，推进道路扬尘深度治理；严打带泥上路、沿途抛撒、无证运输、不按规定时段、路线行驶等各类渣

土运输污染违法行为。

重点聚焦工业污染治理。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善“一企一策”核查整改方案，督促企业对照要求整改提升。全面抓好高排放企业退城入园、物流市场搬迁整治，开展特色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依群施策、分类整治，全面完成产业集群的提升改造。

突出抓好错峰应急减排。完善重污染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落实技术路线、在线监控、人员值守等措施，加强重点企业应急减排管控监督；对纳入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但不具备在线监控条件的工业企业，全部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纳入区级智慧环保监管平台系统，对企业总线、生产设施、治污设施进行智能用电监控。

进一步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水平。坚持“每天必争、每微克必争”，抓好工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面源污染综合防治、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任务，切实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积极引入科技溯源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技术指导，精准施策、科学管控，全面改善空气质量。“十四五”期间，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等空气质量污染物主要指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扎实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实行“一河一策”，坚持人水和谐、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河湖资源，破解河流

超标问题。加强刘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综合治理，完成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治理。

完善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城乡排水系统改造，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部集中收集处理，70%的行政村有效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无序排放问题，镇街黑臭水体控制在5%以内。完成柳青河第二污水处理厂、商谷片区污水处理厂、南涑河污水处理厂等新建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重点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对各镇街道辖区内涉及畜禽养殖、屠宰、制药、印染、化工等重点涉水企业，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定期开展COD、氨氮、总磷、氟化物等数据监测，严格管控排水去向。

严厉打击水污染违法行为。对全区各个入河口周边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进行拉网式、全方位摸底排查，对涉水企业外排污水进行采样检测，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严格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将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意见作为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要依据。加大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三、固体废物治理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立生活垃圾多元化分类体系

和利益分配体系，促进家庭垃圾初步干湿分离。利用社会化与市场化手段，建设精细分类、资源回收、分类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新建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培训，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彻底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加快规范化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无害化处置能力。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的全过程、全链条智能监管。

加强对涉危险废物企业日常监管。加强基层环境管理队伍执法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纳入污染源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固废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降低非法倾倒、填埋危险废物案件发生率。

四、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对重点区域加强保护和整治，大力推进荒漠化、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水土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巩固国土生态屏障。建立完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划定农用地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类

别，实施分类管控、保护与修复。力争 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抽检农药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第三节 促进绿色生态建设

一、优化城乡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以沂河、沭河、涑河、柳青河等水系和艾山、茶山、大柏山等山脉为重点，完善沿路、沿河、沿水库、城郊和山岭五大森林系统，大力开展水系绿化、荒山造林和城镇绿化。充分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大力开展环城生态林带建设，实施以鲁南高铁等为重点的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高质量、高标准建设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及沂河、沭河等主要河流绿色生态廊道，着力打造以绿为主、多彩协调、纵横交错、互联互通的绿色生态景观网络。在西城，按照产城融合、蓝绿活力新城定位要求，建设“千亩绿化园”，以涑河景观水系为中轴线，南侧森林公园为核心，北侧水木园为辐射的城市森林公园系统，构建城市绿色骨架。秉承建设公园城市的理念，创新性开展“口袋公园”建设工作，逐步实现市民“推窗见绿、出门见园”的愿望。

二、实施城乡绿化美化重点工程

实施森林覆盖率提升工程。大力开展人工造林，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有影响、可借鉴的大片造林点和绿化示范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着力抓好宜林荒山、荒坡等重点生态脆弱区的生态治理修复，以艾山、茶山风景区裸露山体和采石裸岩区等生态治理修复为重点，逐步恢复森林植被，构建“点、带、片”相结合的森林生态结构。抓好重点生态功能区森林抚育经营管理，调整优化林分结构、林龄结构及林分密度，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林产品供给和碳汇能力，实现森林健康可持续发展。

实施城乡绿化景观工程。对河流湿地、库塘湿地、湿地公园进行湿地生态修复，有效增加湿地面积。整治提升城区主次干道、道路节点，提升城区绿化景观效果。加强农田林网和街道、庭院、公共场所绿化，提高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和乡村绿化覆盖率，提升乡村绿化格局。持续开展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庄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森林村居建设。

第四节 推动经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逐步建立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逐步形成有利于资源持续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合理的产业分工格局。以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生态示范工业园区”“循环产业园区”“低碳园区”等为抓手，通过技术进步改造传统产业

和推动结构升级，尽快淘汰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工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升级。以推进设计开发生态化、生产过程清洁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环境影响最小化为目标，实现工业生产方式的根本转变。

大力促进工业节能降耗。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三个重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合理控制能源消费量。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用能企业对标达标、能源审计和能源清洁度检测活动。

大力推动工业清洁生产。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高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以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为重点，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实施方案，加强清洁生产评价、审核，大力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环保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十四五”期间，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鼓励企业按照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污染物排放水平持续下降，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度探索循环经济道路，开发应用循环利用和产业链技术，指导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通过上下游产业优化整合，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构筑链接循环的产业体系。降低碳排放强度，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第五节 构建资源节约社会

一、全面推进资源节约行动

全方位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高度重视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关系，引领和带动产业迈向高端，倒逼传统企业转型、落后企业市场出清，通过推动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而达到优质发展、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居民消费以及相关技术的推广应用都要秉承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的理念，大幅降低能源、淡水、土地等的消耗强度，大幅提升投入产出效率。

推行覆盖全民的资源节约行动。实施绿色快递行动、绿色光盘行动、绿色出行行动、节水节电行动、垃圾分类和废物资源化行动等。推行资源节约教育，通过知识传授、课外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在基础教育阶段全程贯穿资源节约教育，强化青少年的节约意识。加大资源节约领域的科技研发，大力推进资源节约领域的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有效转化。

倡导资源节约型的消费方式。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适度、节俭、公平和绿色的可持续消费模式，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尽可能减少对资源的依赖和生态的破坏。发挥政府机构在节能、节水、节纸、节粮等方面的带头作用，扩大绿色产品消费。支持零售批发业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以资源节约型的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二、着力实施集约节约用地

实现对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未利用土地。进一步挖掘存量土地空间，开展增量和存量双提升，化解土地要素的制约瓶颈。以促进新农村建设和新型城镇化为基本导向，大力推进城乡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利用，科学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和资源配置效率。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用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区域，引导属地工业、商业向已具有一定规模的乡镇集中，发展规模经济，提高土地利用率。实施重点项目用地听证制度，对重点工程项目用地进行精细化的空间开发与管理。

切实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合理有效地保护耕地资源，满足规划期内人口不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主要农产品的基本需求。加大土地保护力度，严格“农转用”许可审批，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保证开发、复垦所需资金，增强开发、复垦力度。

第六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法规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

核发排污许可证，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实施重点排污单位向社会公布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试点生态环保市场化机制。在节能环保领域探索推广 PPP 模式，应用 PPP 模式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项目。积极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环境服务公司开展集中式、专业化治理。推进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补偿长效机制，按照“权责统一、合理补偿、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着力落实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任务，积极推动通过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补偿。建立市场化的有偿使用制度，基于“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环境损害强制修复制度。

健全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生态文明保护责任清单，完善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

第十一章 坚持共享发展，增进人民群众 新福祉

第一节 不断提升文明建设水平

一、弘扬核心价值观和优秀文化

强化思想建设。以政治文化建设为统领，加强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教育，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类优秀文化对各级干部的思想引导。将组织生活作为加强纪律建设的主战场，注重培养干部、群众优良工作作风和良好家风，划定红线、看清底线，让思想和灵魂受到政治文化的浸润，在讲政治、守规矩的大环境中规范和修正自身问题，达到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和推进整个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目的。

弘扬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党校教师、社科理论界专家等赴农村、学校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活动，弘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等国家层面价值观，培育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社会层面价值观，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公民层面价值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弘扬红色文化、“沂蒙精神”。深入挖掘兰山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革命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普及革命历史文化教育。深化“沂蒙精神”内涵研究，讲好沂蒙故事。管好用好兰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挖掘培育更多示范点，进一步弘扬“沂蒙精神”、爱国精神。

大力弘扬沂蒙精神。坚持“党建引领、走在前列”工作目标，大力弘扬“水乳交融、生死与共”的沂蒙精神。忠诚看齐，革命到

底，在社会经济发展、群众利益等根本问题上，始终做到忠诚看齐、听党指挥，坚守沂蒙精神核心内涵；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方向，坚守共产党人理想信念，与时俱进，回答好时代课题；精读根据地党政军民用鲜血、汗水、泪水书写的沂蒙革命斗争史，纵深开展“七赛七比”活动，形成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强大沂蒙精神力量。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学习党和军队在沂蒙地区为了人民勇于牺牲、舍生忘死的革命实践，督促党员干部全方面发展和保障群众利益，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实践化，时刻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突出群众性主体，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参与的活动载体，不断激发群众对沂蒙精神的情感认同、价值认同、实践认同，带领群众坚定高质量发展道路。纪律严明，廉洁奉公，以革命战争时期党和军队的崇高形象为目标，鞭策基层党员干部高度重视作风建设，严明纪律、清正廉洁、率先垂范；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遵守群众纪律，密切军民关系，建设廉政纯洁组织；突出党性主导，推动沂蒙精神全面融入机关党建、农村基层党建、企业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

传承发展优秀儒家文化。挖掘运用好书圣故里、孝圣之乡等资源，培育乡村儒学教师人才。深入实施乡村儒学推进计划，打造乡村儒学讲堂示范点，推进儒学、礼仪进课堂，推广中华文明礼仪，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优秀农耕文化。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保护性开发、合理适度利用农村文化遗产，建设

一批乡村历史、民俗、特色非遗等展示展览馆室。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花会、灯会、庙会、歌会等民俗活动。

塑造兰山特色文化符号。深入挖掘兰山丰厚传统历史文化资源、红色文化资源，借助书圣文化、孝文化、兵学文化、商文化，打造传统历史文化特色品牌。建设兵学城、临沂商城展览馆、中共中央华东局旧址陈列馆、茶芽山临沂阻击战陈列馆（沂蒙抗战陈列馆）等，使之成为临沂旅游的“文脉载体”。开展非遗抢救性记录保护，继续推动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及传统戏曲进校园、进乡村等工作，每年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文化过大年”活动，组织开展剪纸艺术公开课及非遗传承人专题培训班。加大琅琊剪纸、木拓、王氏熟梨、沂蒙刺绣、惟一斋八宝豆豉等优秀非遗项目打造。做好“兰山之春”秧歌比赛、“舞动金秋”广场舞蹈大赛等原创主题文化活动，组织好“活力兰山”区、镇、村三级文艺汇演，提升文化兰山知名度和辐射度。

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合理布局，提升群众公共文化服务享用水平。推进各类文化科技场馆、农家书屋、村史馆、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小广场提质增效，开展评估定级等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数字化水平，探索建设互联互通的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推出线上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展馆、非遗公开课、24小时

城市智慧书屋等线上公共文化服务，拓展线上场馆服务项目，满足多样化、“零接触”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提升档案资源利用服务水平，加强红色档案、荣誉档案、民间艺术档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等特色档案资源建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定制化”开发。坚持需求导向，为社区居民、农民、外来工、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推广“菜单式”“订单式”服务。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实现精准化，持续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吸引力。提升服务供给质量。按照“三贴近”要求，重点扶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发挥基层文化阵地作用。定期组织民间艺术展演、民间秧歌会、广场舞汇演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打造开放式流动文化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送文化“三下乡”等活动，通过巡演、巡展、巡讲等方式，向农村、学校、社区拓展，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强化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文化服务人员素质能力。壮大文化志愿者和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队伍，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培育挖掘乡土文化人才，增强农村基层文化自我发展能力，扶持发展农村广场舞队、庄户剧团等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组织文化专业人才、文化能人、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开展基层业余文艺骨干培训班、公共文化工作培训会等公益培训、公益讲座活动，提高基

层文化服务人员业务素质。

三、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不断提高城市文明水平和市民文明素质。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城乡思想文化阵地。持续开展新市民教育活动，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全面提升公民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水平。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的鲜明导向，扎实推进常态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化乡村文明创建行动，持续深化移风易俗成果，大力倡导红事新办、白事简办。深入推进“美在农家”创建、新农村新生活培训活动，扎实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扩大文明村镇覆盖面、达标率，提高文明村镇创建质量，打造多种形式的乡村文明新名片。

第二节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大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多渠道增加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力度和精准性，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大力促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实现居民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提高。

二、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就业

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落实好就业两项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创业两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培训两项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扶持政策，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大力发展新型经济业态，鼓励支持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灵活弹性新就业形态发展，多渠道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着力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完善创业服务体系，落实落地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等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创业风险防范机制，按规定将返乡创业人员纳入就业援助、社会保险和救助体系，使返乡创业有后盾、有支持、能发展。

全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把稳就业和促进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积极克服疫情影响，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基建、新旧动能转换，着力以发展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发展，稳定就业基本面。加大对就业重点群体帮扶力度，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稳妥做好去产能职工分流安置及退役军人就业安置，持续做好就业精准扶贫，抓好失业人员就业援助，着力帮扶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新型经济业态发展，抓实抓好企业职工培训、就业重点群体培训、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项目制培训，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

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金蓝领培训、“互联网+”职业培训，着力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公共就业一体化服务机制，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延伸到新型就业业态、新就业形态人员，充分发挥各项优惠政策引领作用，实现稳就业、促发展。

强化乡村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力量建设，建好人社协理员队伍，组建创业指导专家服务团队，用好用活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将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延伸到农村，定期开展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创业系列化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完善乡村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力度，支持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乡村小微企业发展。抓实农民就业创业实训服务，择优选择一批知名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小康村、农产品加工和物流园区为农民实训基地，为农民就业创业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服务。

构建更加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监督指导用工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优化劳动用工备案、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加强对企业用工的动态管理服务。合理利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实现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和农民工实时监管，加大对欠薪企业联合惩戒力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依据险种和参保群体，促进和引导长期持续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享尽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养老保险金水平。发挥失业保险援企稳岗作用，畅通失业人员保险金申领渠道。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保经办内控制度、监管体系、风险防控系统，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建设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总结推广临沂“凯旋模式”，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格局，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保障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统筹布局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中心（站），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打造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十五分钟生活圈”。建设多层次医养结合机构。积极筹建临沂亲和家源健康养老中心、临沂亲和长者家园、临沂金锣医院老年养护院等综合型医养结合养老机构，争取培育 1-2 家以一站式医养结合服务平台为依托的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培育一批老年用品用具以及养老服务设施的生产研发品牌企业，打造休闲旅游康养生态产业，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应显著的养老产业集群。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区养老床位达到 1.2 万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达到 60%以上。

健全弱有所扶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夯实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强化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司法、康复等专项救助，健全受灾、流浪乞讨、临时救助人员等急难救助，补充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实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受灾人员等十八类困难群体全覆盖，切实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统筹城乡救助标准，落实好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兜底保障能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水平，推动困难群众数据库建设。加强社会救助审批事项监管工作，强化社会救助规范化运行，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提高教育发展质量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教育财政投入，扩充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活动，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提升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健全大班额化解长效机制，持续增加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步伐。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推进临沂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常态化应用，积极创建“临沂市智慧校园”和“山东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强化数据驱动效应。

推进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推动全区职教高地建设，规划筹建临沂商业职业学院、临沂中医药职业学院（职业陪护学院），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力争引进建设一至两所民办职业学校。积极引进新希望集团落户李官镇，建设一所高职院校，扩充兰山区职业院校资源。依托区特教学校现有资源，积极打造医教结合项目，高标准建设特殊教育项目。进一步统筹社会资源，发挥职业院校、高等院校资源优势，推动老年教育不断发展，积极鼓励鼓励职业院校兴办老年大学。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加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前教育发展顶层设计，优化城乡学前教育布局，启动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促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提升幼儿园办学水平；全面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理念，提升幼儿教师专业水平，切实提高保教质量；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体系。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化发展。实施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结合城市发展、区域人口增长实际，推进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供给，提前谋划布局，加快高中段教育资源配置，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有质量的普及特色多样发展。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区域师资队伍结构动态调整与优化，改革创新师资补充渠道，加快各类师资补充，满足教育发展实际需要。积极争取，并进一步盘活用好现有机构编制资源，根

据教育发展需要，加大在编及聘用制教师招聘、区外骨干教师引进等力度，完善乡村教师激励制度，推进研训一体教师专业化发展体系建设，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教师安心从教的良好环境。

创新区域教育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政府教育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区域公共教育资源建设，推进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创新，加强校园安全和未成年权益保护，探索社会多元化参与教育治理的长效机制。

专栏 12 教育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中小学建设项目：在加快推进已规划校建项目的基础上，实施名校进西城、名校进高铁片区、优化铁路南片区学校规划布局、加强农村学校建设等举措，分期分批实施一批中小学建设项目，进一步优化全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资源。

中小学数字校园全覆盖：全区中小学参照教育部《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以学校具备百兆及以上宽带网络接入、上课教室配备网络多媒体设备、教育管理和教学主要环节实现数字化覆盖为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职教学校建设：推动全区职教高地建设，高标准打造临沂商业职业学院、临沂中医药职业学院（职业陪护学院），推进临沂市电力职业学院建设，完善硬件、软件配置，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扩充兰山区职业院校资源。

特教学校扩容建设：依托区特教学校现有资源，积极打造医教结合项目，高标准建设特殊教育项目。

迁建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规划建设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提升区域高等教育水平。

五、推进健康兰山建设

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指挥“三个体系”，加快补齐重大卫生事件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救治、应急物资保障、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等方面短板。加快区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实施区疾控中心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区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完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构建“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现场指挥、应急处置水平，实现信息网络直报全覆盖，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置率达到100%。大力推进红十字事业发展，促进组织体系更加健全，推动人道救助实力不断提升，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加快建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保和救助制度，加大困难人群倾斜支付，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持续推进药品统一招标，推进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全面推开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付费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居民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承办。打造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全面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异地办。在全市率先探索推行居民

慢性病及时结算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医保服务，建立定点医院与定点零售药店处方协作联动机制。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区内定点医药机构激活率达到40%以上。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积极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全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医保基金监管体系。

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共享共建发展。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医共体、医联体、专科联盟、医疗集团整合区域医疗资源，开展远程医疗协作，推进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区级医疗机构建设，加快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区妇女保健院新院建设，推动内分泌、康复、精神等专科医院创建市或省级特色专科。强化基层医疗机构建设，继续推进等级评审及优质服务基层行工作。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实施人才培养战略。鼓励“医联体”内人才双向流动，开展“羲之”“沂州”等系列区级人才评选工程，实施“雏鹰工程”引进高层次人才。引导社会资本提供高端医疗服务，鼓励设立康复、老年病、临终关怀、专业护理等紧缺型医疗服务机构和一批重点专科医院。加快医院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区内一、二级公立医院病历、处方、检查检验等电子化。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多种体育运动，健全全民健身场地建设、组织建设、赛事活动等制度性举措，加快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专栏 13 健康兰山重点建设项目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项目、兰山区妇幼保健院新院项目、兰山区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兰山区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兰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提升体育公园、公共体育场项目等。

六、加强退役军人工作

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打造功能完善、“军”色鲜明的退役军人之家。积极开展双拥工作。严格落实退役金、抚恤金、优待金、退休费动态调整政策，建立优待证制度，推动基本优待目录清单落地生效。完善移交安置制度，拓展安置渠道，提高安置质量，建立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互为补充的教育培训体系，促进退役军人更充分就业、更广泛创新创业。广泛开展烈士褒扬纪念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树立全社会珍爱英雄、尊崇英烈的良好风尚。

七、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实现妇女平等就业、体面劳动、全面发展。深化婚姻辅导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指导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扩大救助覆盖面。深入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行动计划，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促进独立占地的托育机构和场地建设，提升儿童福利保障、关爱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规范家庭寄养，提升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八、提升残疾人保障水平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同步提高机制。推进全面无障碍城市建设，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便利服务设施。实施“互联网+助残服务”，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服务体系、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和人才技能服务机制。

九、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健全完善公民科学素质评价和共建责任制度。推动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强化镇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强化精准推送和应用服务。推进科普社会化建设，丰富青少年科技活动，发挥志愿者协会作用，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机制。

第三节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在中央设定的5年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强化兜底保障，最大限度把边缘户、监测户纳入农村低保范畴。保持医疗保险政策，落实患病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等相关医疗救助政策，

防止贫困户因病返贫；持续推进“雨露计划”，全力保障学习教育；加强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的衔接，继续实施社会救助购买服务，打造“阳光救助”，聚焦老弱病残特殊贫困群体，把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继续实行以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为主的扶贫特惠保险，解决因病因灾致贫返贫问题。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模式，坚决守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二、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注重智志双扶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全面守牢返贫底线，严格落实“网格排查、关联预警、精准确核、帮扶增收”的返贫致贫监测预警机制，划定红色、橙色、黄色三类预警级别，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把扶贫与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把救济纾困和内生脱贫结合起来，加强教育引导，注重正向激励，引导贫困群众破除“外源”依赖，树立主体意识和脱贫志向。根据贫困户技能需求、发展意愿等，开展免费实用技能培训，提升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和务工经商的基本技能，实现可持续稳固脱贫。注重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改进帮扶方式，大力开展“感恩行动”，教育引导群众知党恩、跟党走，大力弘扬沂蒙精神，更多采用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己辛勤劳动脱贫致富。

三、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三步走”路径，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到稳中求进、有序推进、平稳过渡。积极引导立足新产品、新技术和新业态，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壮大增收骨干产业，不断夯实农业农村基础；继续通过“富民生产贷”、扶贫车间、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帮扶带动劳动能力较弱的人员就近就业增收；持续推动全员发动社会力量精准帮扶，支持“百企精准扶贫联盟”，持续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发挥商贸物流优势，通过“直播+电商”扶贫模式，帮扶优质农产品打开销售渠道，带动脱贫致富。将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切实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第十二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规划 实施新机制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加强思想教育和政治引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努力践行“两个维护”，着力做好“三个表率”。坚定理想信念，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理论修养、职业素养、综合素质。加强制度建设、创新与执行，严格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形成有效的制度约束规范。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的良性互动，强化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实在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质量。深入开展担当作为“出彩型”好干部好团队选树，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加快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构建干部正向激励机制和担当作为保障机制。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加大容错纠错、澄清保护和关爱帮扶力度，形成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真正做到能者上、庸者下、优者奖、劣者汰，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奋勇争先。

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政治执行力。面对复杂形势和艰巨任务，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把能力建设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方面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实情的调查

研究能力、统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谋划能力、破解经济社会发展难题的改革攻坚能力、化解经济社会发展领域重大风险的应急处突能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事关人民切身利益问题的群众工作能力、高标准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落实能力。完善党集中统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性安排，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督促检查和问责机制，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作用。

第二节 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以案为鉴，建设廉政政治生态。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持续巩固拓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实施办法。深化理想信念教育，运用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开展党史国史和改革开放史学习。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赴廉政教育基地现场参观教学等方式教育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为鉴，加强党性教育和廉洁教育，注重从典型案例中查找制度漏洞，督促有关部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打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政治生态。

健全机制，狠抓廉政制度建设。坚持惩防并举、综合施治，

督促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四风”反弹回潮等突出问题，认真检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模糊地带、监管盲区、执行漏洞，进一步明确政策要求和执行标准。深化以案促改，从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入手，找准症结、分类解决，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统一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推动完善津贴补贴发放、开会发文、公务接待、督查检查等制度规定，用制度巩固纠治“四风”成果。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积极发挥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作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使监督融入兰山区“十四五”建设之中，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作为实施规划的基础性建设，构建全覆盖的责任制度和监督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各种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完善党务、政务、司法公开和其他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反馈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健全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监督落地，让群众参与到监督中来，畅通网络举报，积极做好来信来访来电办理工作，及时发现处置问题线索。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述责述廉、履职谈话等活动，制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张清单”，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强力治腐，严格开展源头防控。深刻把握“反腐败斗争取得

压倒性胜利”“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重大判断和要求，正确把握“不敢”“不能”“不想”内在联系，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严重阻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成为全面从严治党障碍的腐败问题优先查处，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坚决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深化标本兼治，推动审批监督、执法司法、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重点对“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巩固和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第三节 广泛凝聚开拓奋进合力

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和基层首创精神，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兰山建设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方式，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健全完善重大决策调研论证机制，充分发挥人大“双联”提升工程、政协“商量”平台优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凝聚

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共识和力量，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凝聚全社会共识力量。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加强民营经济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广泛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爱国友好力量，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形成全社会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为兰山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节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强化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社会经济各项改革。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推进法治兰山建设，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健全各级党组织带头学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严格守法的体制机制，落实干部队伍法治化、办事决策法治化、组织建设法治化、

基层治理法治化。

构建依法行政体系。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增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理念，建立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努力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全面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协作机制，依法分类处理来信来访，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加强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梳理核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短板，逐项落实，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推动宪法宣传，大力弘扬法治文化，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化信息技术的特点和优势，利用手机、楼宇电视、公交移动电视、电子显示屏等互联网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节 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放长远思考，大格局谋划，加强顶层设计，着力做好规划体系建设，提高规划质量。加强规划政策协同，强化规划法律保障，加快建立制度健全、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规划体制，增强实施和监管的可操作性。建立部门之间协同推进机制，健全发展规划实施反馈机制，促进提高发展规划与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之间的实施协同性，确保部门间规划意见沟通畅达。

强化目标绩效考核。强化考核问责，建立监督规划实施机制，各实施责任主体要及时发布本规划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确保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落地生根。规划落地执行要科学分解、科学考核，重点加强核心关键指标考核。推动区直单位释放活力、激发潜能、创新特色发展，进行差异化考评，重视规划落实，强化绩效，提升工作计划性和有效性。

建立评估调整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根据新政策、新形势、新情况，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依照程序对规划进行动态科学合理调整，保障规划方向和方法的稳定性、持续性和继承性。

加强重大项目支撑。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作用，谋划储备一批牵引性、

战略性、支撑性发展项目和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重大项目。坚持经济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着力加强项目储备建设，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重大项目，强化要素保障支撑，远近结合，积极带动有效投资总量提升。

加强政策配套实施。用好用足各级赋予兰山区的各项先行先试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大胆拓展政策的潜在空间，持续加大向上对接争取力度，积极抢抓政策风口和重要“窗口期”，全力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各类规划及计划的项目库，强化政策落实要素保障，强力抓好规划的有序推进，为兰山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区属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监 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兰山区区属企业违规 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区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区属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第74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区属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临沂市市属企业担保管理办法》（临国资发〔2020〕8号）《临沂市市属企业融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临国资发〔2020〕9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企业及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债务性融资行为。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主要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和留置等方式。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四条 区属企业是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融资、借款和担保管理体系，健全工作流程和规范，完善科学决策。

（二）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和规模，科学制定和执行年度融资计划。

（三）强化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的尽职调查、可行性研究、审查论证等前期工作，审慎决策。

（四）按规定履行审核批准备案程序，加强融资、借款和担

保行为的全过程管理，加强风险防控。

（五）按规定报告管理制度制定、融资计划和执行等情况，配合监督检查等。

（六）对所属企业的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所属企业融资及借款和担保活动的监管。

第五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职责主要包括：

（一）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决策程序，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二）督促企业依据战略规划和投资计划编制执行年度融资计划并与财务预算相衔接。

（三）依据权限划分审核、批准和备案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事项。

（四）建立事项报告制度，对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进行监测分析。

（五）对企业融资项目实施审计、后评价等动态监督。

（六）对企业违规进行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及决策失误依法追责。

第六条 区纪委监委、巡察办、审计、国资监管机构等部门应加强对企业融资、借款和担保行为的监督。企业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等内设机构应依法进行监督，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集中检查等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区国资监管机构。

第三章 融资管理

第七条 企业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聚焦主业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企业发展规划，重点保障提升主业，支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推全区重大工程实施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

（二）**优化债务结构**。统筹运用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利用债券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形成搭配合理的债务结构。

（三）**严格风险管控**。审慎和规范决策，健全融资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稳妥有序降杠杆，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第八条 企业融资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相结合。资产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除因资金周转等原因确需外，原则上不得发行短期债券；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得发行各类债券，因资金周转等原因确需的，应严格履行审核批准手续。

第九条 企业融资应全面做好前期论证等工作，严格规范内部决策程序，按照权限划分履行相关程序，依法实施融资行为。

第十条 企业应加强筹资预算管理，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并与年度投资计划相衔接。所属企业的融资应当一并纳入年度融资计划管理。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经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后报区政

府审议。企业年度融资计划主要包括：融资规模、途径和用途等；拟融资的方式、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企业财务状况、偿债计划；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条 企业融资事项需报区国资监管机构的，应报送下列材料：融资方案，涉及发行债券的还包括债券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等决策文件；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财务负责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应于融资事项重要阶段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情况报告区国资监管机构。每年 2 月底前，报送本企业上年度融资工作分析报告和存续债券情况、权益类及其他融资项目情况。

第十三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加强融资监管，建立融资工作报告制度，强化日常监测和综合研判，实行实时跟踪、动态监管，实行风险预警提示，及时督促企业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第十四条 企业应结合经营、财务、投资等工作，加强对所属企业融资行为的管理，合理把控融资规模和节奏，规划好各期资金筹集和兑付衔接，防止发生兑付违约。债务存续期内，对于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债券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区国资监管机构。

第四章 借款和担保管理

第十五条 除区政府确定的项目、区属国有企业之间和主营业务为担保、小额贷款等业务的企业外，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借款和为其提供担保；不得向自然人、外部非法人单位、境外企业提供借款和为其提供担保。企业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等）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借款和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六条 下列企业和资产不得设定担保：

- （一）未按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企业；
- （二）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
- （三）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资产；
- （四）依法不得抵押或质押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十七条 企业为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的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原则上应按出资比例确定；除为实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列入区委、区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且经充分论证具备较好收益、不影响企业完成降杠杆任务的外，对同一企业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对其享有的净资产。

为持股比例 34% 以下的企业及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须按出资比例确定，且累计担保额不得超过其出资额（享有的净资产低于其出资额的，以享有的净资产为限）。

第十八条 企业为实际控制企业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上述反担保应依据风险程

度和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确定反担保方式。

第十九条 企业应明确借款和担保业务管理部门，遵照财务制度和业务流程，负责办理借款和担保事项。需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在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合同前提供财务审计、风险评估、法律意见书、决策文件、被担保人基本资料等材料。

第二十条 区属企业与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借款和担保，由区属企业董事会决策；为其他区属国有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事项，向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加强借款和担保管理，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借款和担保评估、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要规范内部决策流程，未经法律审核和风险评估，不得随意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函、支持函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对借款和担保债务人财务状况和项目的动态管理。若发现有证据证明债务人、被担保人或提供反担保的第三人丧失或有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及时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有效控制风险，并报告区国资监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送借款和担保情况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监督检查本办法的实施。企业应对所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

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规避监管。

第二十五条 对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融资、借款和担保,或因疏于管理,出现风险未及时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授权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兰山区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临沂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临国资发〔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区属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企业是指由区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本办法所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是指根据区政府授权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经营管理人员，是指企业中由党组织、国家机关或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从事领导、组织、管理、监督等活动的人员。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区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以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

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激励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重要要求，在充分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认定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严格界定责任追究范围和有关人员责任。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经营投资事项，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风险造成损失的，不追究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分级分层追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区属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四）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

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区属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八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和省市区或集团公司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 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 对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等。

(六) 对非任期内决策或实施的经营投资项目，任期内管控不善或出现风险处置应对不力。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及风险管理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 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或者虽经法律审核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采纳正确法律意见。

(四) 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五)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六)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七) 在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四）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以授意、指使或者串通等方式进行违规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未执行公开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三）设立“小金库”。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财务内控制度执行, 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一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二)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 擅自签订、变更合同或改变招标方式。

(三) 违反规定, 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四) 参与招标、评标、定标及有关工作的人员收受贿赂, 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 在评标过程中引导评委评分、影响评标公正性, 与投标人、供应商串通影响招标结果。

(五) 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进行严格审查, 存在重大疏漏。

(六) 未按规定将工程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平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或采取垄断、限制、自设开标场所等手段, 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七) 违反规定分包等。

(八)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九)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 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 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七) 在企业资产承包经营或对外出租中，明显以不合理低价发包或出租。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评估。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五) 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止损措施。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八)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串通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等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和跟踪管理，或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止损措施。

（十）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中止措施。

（十一）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资扩股、引进战略合作伙伴、重组、出售或破产重整、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套取或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产权转让价款或国有资产占用费。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开展列入分类监管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开展列入分类监管清单限制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和省、市、区明令

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根据金额大小，划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

（一）一般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资产损失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资产损失金额虽未达上述标准，但损失后果严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的，应当认定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

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以及可认定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一条 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二条 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相关责任人也应纳入责任追究范围。

第二十三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与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 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 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属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下列情形的，区属企业及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二) 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三)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第二十八条 区属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区属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区属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

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效益工资）、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五）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三十二条 依据《中共山东省纪委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党组织在日常教育监督中，发现相关责任人中的党员干部在本办法第八至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存在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存在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或组织调整的；或存在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但具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可以不予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应当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相关责任人中的非党员干部比照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区属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以下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

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四条 区属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财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上级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100%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三至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五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区属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重

大资产损失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六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八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条款予以处理。

前款所称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是指对企业、行业、社会和国家造成的危害性较大的结果，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企业竞争优势丧失或者严重弱化。

- (二) 企业商誉严重受损。
- (三) 企业受到责令停业等重大行政处罚等。
- (四) 使企业所处行业或产业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 (五) 对社会公共产品或服务造成较大危害。
- (六) 严重影响国有资本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和战略重组。
- (七) 对全区经济运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八) 造成较大的负面社会影响等。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频繁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 (二) 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
-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 (四)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
- (五) 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
- (六) 伪造、毁灭、隐匿相关证据。
- (七)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
- (八)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区属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情节轻微。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创造性开展工作，因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先行先试、突破常规，破除障碍、打破僵局等发生的失误和偏差，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财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

（六）主动反映财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财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由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

第四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效益工资）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效

益工资)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区属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区属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区属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区属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区属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区属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五)对需要区属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

(六)指导、监督和检查区属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七)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前款所称区属企业负责人，是指区管干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管理的干部。

第四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区属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督办、联合核查、专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核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四十九条 区属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 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 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 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六)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十条 区属企业应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并做好与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同配合。

第五十一条 区属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

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二条 区属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区属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相关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回避。

第五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企业负责责任追究工作的经办人员违反工作程序、泄露工作秘密、徇私舞弊，以及协助相关责任人逃避责任，或收受相关责任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责任追究工作程序

第五十六条 开展区属企业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遵循受

理、初步核实、分类处置、核查、处理和整改等程序。

第五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下列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

- (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
- (二) 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
- (三) 区属企业报告。
- (四) 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第五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必要的初步核实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 (二) 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 (三) 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 (四) 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五十九条 初步核实的工作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条 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 属于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组织实施核查工作。
- (二) 属于区属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

区属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三）涉及区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报经区纪委监委同意后，按要求开展有关核查工作。

（四）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五）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

（六）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六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违规经营投资事项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核实责任追究情形，确定财产损失程度，查清财产损失原因，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等。

第六十二条 结合区属企业减少或挽回财产损失工作进展情况，可以适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三条 核查工作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核查取证：

（一）与被核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核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二）查阅、复制被核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三）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五）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核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效益工资）、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核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核查工作中，对确有需要的工作，负责核查的部门可请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提供必要支持。

第六十六条 核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七条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般应当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核查工作结果的意见，形成财产损失情况核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核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形成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第六十九条 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区属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区属企业所属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第七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企业应当自受

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适当形式告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七十二条 区属企业应当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体系，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经营投资风险的长效机制。

第七十三条 区属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七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信息公开规定，逐步向社会公开违规经营投资核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区属企业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加大信息化手段在发现问题线索、专项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运用力度。

第七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的，按照有关规定公开选聘相关专业机构并签订委托业务合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区属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企业实际情

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七十八条 区属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公司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十九条 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区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条 金融、文化等区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国家和省、市、区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兰山消费季”惠民消费券 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兰山消费季”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兰山消费季”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 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鲁商字〔2020〕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按照“政府引导、金融助力、企业让利”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兰山消费季”惠民消费券发放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主题

扩内需、促消费、保民生、稳运行。

二、活动时间和范围

2021年12月3日至12月31日，主要面向商务领域餐住、零售规上企业及52家限下抽样企业范围发放惠民消费券（以下简称“消费券”）。

三、活动方式

消费券发放以“云闪付”APP为平台，参与活动的商家需确认已开通中国银联“云闪付”受理业务，并配合中国银联完成活动测试。消费者可以在“云闪付”APP上领取消费券，消费券仅限线下到店使用。

四、消费券参与企业和消费主体

（一）参与企业。按照区统计局提供的餐住、零售规上企业及52家限下抽样企业名单，在兰山区政府官网公示。纳入标准：

1. 纳税（注册）地、交易发生地在兰山区的餐住、零售规上企业及限下抽样企业，经营手续齐全，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

2. 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企业及企业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一旦发现有套现、作弊、虚假交易、洗钱等情况的，相关部门将按规定严肃处理，并向违法违规企业索回相应损失；

3. 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能够结合自身实际在政府消费券补贴之外，给予消费者一定程度的优惠让利。活动期间，企业需在店内铺设海报、易拉宝等宣传物料，并利用企业公众号、微信、微博等积极传播宣传活动，引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4. 企业能够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二）消费主体。在兰山区境内的消费人群。

五、消费券投放、领取和使用

消费券发放总资金600万元。其中兰山区人民政府出资500万元，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出资100万元。

（一）投放计划

每周五上午10点通过“云闪付”APP向在兰山区内消费人群发放惠民消费券，共投放4轮，每轮消费券有效期7天。过期时间以券面展示时间为准，消费券过期不补发。

（1）首轮投放：12月3日上午10点，投放消费券总量不低于投放总额的25%。

（2）第二、三、四轮每轮按不低于投放总额的25%（含上轮逾期消费券未使用部分）进行投放。

（二）领取方式

1. “云闪付”。第一步：打开“云闪付”APP定位临沂市，点击“奖励中心”；第二步：选择需要领取的消费券，点击“去领取”；第三步：点击“免费获取”，输入验证码；第四步：领

取成功。

2. **线下扫码。**消费者在活动商家门店，扫描活动海报的二维码，进入“云闪付”领取。

（三）领取规则

消费券在投放日限时限额发放，每人每轮（批）可领取100元、50元、30元消费券各一张，领完为止。

（四）使用规则

1. 消费券领取成功后，到店消费时使用“云闪付”核销。30元券消费满100元可用，50元券消费满200元可用，100元券消费满500元可用。

2. 中国银联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券持有者的消费习惯、所处位置等信息，在每轮发放后及时向区商务局汇报核销情况，共同分析研判并对发放方案进行调整。

3. 用户在临沂市兰山区境内注册的商家进行线下消费时，若消费行为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

4. 消费券在使用时，可与商家优惠叠加使用。

5. 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

6. 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消费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消费券无法再次使用。

六、活动宣传

(一)活动宣传。通过组织启动仪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启动仪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区融媒体中心会同区商务部门根据发券周期组织本地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公益短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消费券发放的相关信息和社会反响,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

(二)线上宣传。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组织合作银行、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通过官网、APP、公众号、小程序、短信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三)线下宣传。银联山东分公司通过采购的楼宇电梯广告、视频广告以及店内海报、单页等多种渠道宣传本次活动。

七、活动组织

1. 区商务局负责活动的牵头组织,组织引导相关企业、商家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并对活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

2.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牵头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全程提供活动舆论支持,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3. 区财政局负责消费券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商家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市场监管,查处商家变相加价、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套现、作弊、虚假交易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

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全区城区户外彩色大屏全天

候全时段宣传播放消费券发放的社会意义及活动规则，确保户外宣传收到实效。

6.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负责推动收单机构优化提升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及时处理支付领域咨询、投诉、举报。

7.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活动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组织公安、城管执法、消防等部门单位，督导参与企业落实经营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及安全保障措施。

8.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餐住、零售规上及52家限下抽样企业名单。

9. **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临沂业务部）**负责筹集银联承担投入资金，负责对接参与企业，确保企业有效承接，做好活动宣传、消费券发放结算、数据统计汇总，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扶持激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1〕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激励办法
（试行）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扶持激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兰山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激励办法（试行）》（临兰政办发〔2020〕24号）（以下简称《办法》），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财政资金的鼓励引

导作用，推动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直播电商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兰山区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激励工作，由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兰山区市场监管局、兰山区财政局、兰山区税务局具体负责。扶持激励资金由兰山区财政局负责保障。

第三条 扶持激励对象为在兰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直播电商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开展直播电商活动但未注册独立法人的传统生产型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当年度信用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二章 电商主播人才优选计划

第四条 实行电商主播人才优选计划，每年选拔十名头部电商主播，由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联合授予“兰山区电商主播领军人才”、“兰山区电商主播杰出人才”、“兰山区电商主播优秀人才”称号。

第五条 申报条件。参评优选计划电商主播，应当年满18周岁，在兰山区开展直播电商活动；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本领过硬，在本行业中有较强的直播带货能力和示范带动作用。

第六条 评选标准。综合年直播销售额、年直播销售量、粉

丝量、年投诉量、社会信用度等标准进行统一认定。

第七条 激励政策。

（一）对经认定排名前十名的头部主播进行资金奖励：前3名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第4名至第6名，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第7名至第10名，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二）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联合对前3名主播授予“兰山区电商主播领军人才”称号，第4名至第6名授予“兰山区电商主播杰出人才”称号，第7名至第10名授予“兰山区电商主播优秀人才”称号。

（三）获评“兰山区电商主播领军人才”、“兰山区电商主播杰出人才”、“兰山区电商主播优秀人才”称号的主播，经评审认定后，纳入全市人才库管理，参照《临沂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发放“沂蒙惠才卡”金卡，优先享受落户住房、工商税务、交通旅游、教育卫生、健身疗养等服务。

（四）强化对头部主播的政治引领，对政治觉悟高、对党忠诚、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的电商主播择优发展党员，优先推荐评选“五一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标兵”、“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

第八条 提报资料。

1. 申请报告。
2. 《兰山区电商主播人才申报表》（附件1）。
3.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人征信情况。

5. 证明材料：年直播销售额，包括主播在抖音、快手、京东、淘宝等主流平台年直播销售额合计总数；年直播销售量，包括主播在抖音、快手、京东、淘宝等主流平台年直播销售量合计总数；粉丝量，包括主播在各主流平台粉丝量合计总数；年投诉量，指主播在各主流平台被投诉合计总量。

6. 申报单位（个人）责任声明（附件6）。

第三章 直播基地（园区）建设扶持计划

第九条 实行直播基地（园区）建设扶持计划，对兰山区符合条件的直播基地（园区）进行资金扶持。

第十条 申报条件。兰山区范围内新投资建设的直播基地（园区）、正在运营的直播基地（园区）、建有共享直播专营区的专业批发市场。

第十一条 评选标准。

（一）新建直播基地（园区）。使用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规划布局合理、配套功能完善、直播间数量100间以上。

（二）在运营直播基地（园区）。使用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20间以上，注册机构数20家以上，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50人，年总直播销售额10亿元以上。

（三）建有共享直播专营区的专业批发市场。直播使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直播间数量5间以上，注册活跃主播人数超过10人，年总直播销售额1亿元以上。

第十二条 激励政策。

（一）新建直播基地（园区）。每投资1亿元，奖励1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二）在运营直播基地（园区）。按每平方米10元，最高给予直播基地（园区）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建有共享直播专营区的专业批发市场。按直播使用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最高给予批发市场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提报资料。

1. 《兰山区直播基地（园区）申报表》（附件2）。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征信情况。

4. 申报单位（个人）责任声明（附件6）。

5. 新建直播基地（园区）申报还需提供：包括项目的建设时间、投资金额、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直播间数量、直播间面积、规划布局、配套功能等情况的申请报告，及对应证明材料。

6. 在运营直播基地（园区）申报还需提供：包括直播基地（园区）使用面积、直播间数量、注册机构数、注册活跃主播数、年总直播销售额等内容的申请报告，及对应证明材料。

7. 建有共享直播专营区的专业批发市场申报还需提供：包括直播使用面积、直播间数量、注册活跃主播人数、年总直播销售额等内容的申请报告，及对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直播电商服务激励计划

第十四条 实行直播电商服务激励计划，选拔一批优质的直播平台服务商、培训机构和MCN机构，由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联合授予“兰山区直播电商人才孵化基地”称号。

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在兰山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直播电商服务的企业。

第十六条 评选标准。

（一）直播平台服务商。经官方平台认可，为30家以上区内企业直播业务提供运营策划、直播电商软件平台支持、直播间建设、短视频制作、选品包装、后期技术支持等配套服务，每家企业年直播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

（二）直播电商培训机构。年培训学员1000人以上。

（三）MCN机构。独家签约主播，每名主播年直播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

第十七条 激励政策。

（一）直播平台服务商。按照服务区内每家企业1000元，最高给予服务商2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直播电商培训机构。按照每位学员100元，给予培训机构（不含关联机构）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MCN机构。独家签约年直播销售额5亿元以上顶级头部主播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独家签约5名以上主播，每名主播年直播销售额5000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独家

签约主播，每名主播年直播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按每名主播1万元，最高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八条 提报资料。

1. 申请报告。
2. 《兰山区直播电商人才孵化基地申报表》（附件3）。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征信情况。
5. 申报单位（个人）责任声明（附件6）。

6. 直播平台服务商还需提供：服务30家以上区内企业直播业务、直播销售额等证明材料。

7. 直播电商培训机构还需提供：培训1000人以上学员证明材料，包括师资力量、培训收费凭证、学员报名、培训课程安排、培训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8. MCN机构还需提供：独家签约主播、年直播销售额等证明材料。

第五章 供应链企业培育计划

第十九条 实行供应链企业培育计划，选拔一批优质的供应链企业，由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联合授予“兰山区直播电商优质供应链企业”称号。

第二十条 申报条件。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兰山区设立的供应链选品中心或展销中心，委托区内或区外第三方服务企业通过直

播方式销售产品的本地生产型企业。

第二十一条 评选标准。

(一)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兰山区设立的供应链选品中心或展销中心。正常运营满一年，为100家以上区内企业直播业务提供选品服务。

(二)本地生产型企业。年度直播销售额100万元以上。

第二十二条 激励政策。

(一)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兰山区设立的供应链选品中心或展销中心。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本地生产型企业。每直播销售100万元，给予2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二十三条 提报资料。

1. 申请报告。
2. 《兰山区直播电商优质供应链企业申报表》（附件4）。
3.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征信情况。
5. 申报单位（个人）责任声明（附件6）。
6. 供应链选品中心或展销中心还需提供：100家以上区内企业直播业务选品服务证明材料。
7. 本地生产型企业还需提供：直播业务销售额证明材料。

第六章 营造直播电商行业良好氛围

第二十四条 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举办、承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直播电商活动。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条件。在兰山区依法注册的企业、协会，举办、承办的直播电商活动主会场设在兰山区。

第二十六条 评选标准。直播电商活动包括直播带货大赛、直播电商博览会、高峰论坛等，按照实际活动组织规格、规模、参会人数等条件对举办的活动进行评选。

第二十七条 激励政策。根据每次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对评定为影响力在省级以上的活动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二十八条 提报资料。

1. 申请报告。
2. 《兰山区直播电商活动申报表》（附件5）。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新闻报道、参会嘉宾等影响力证明材料。
5. 活动发生费用明细及发票复印件。
6. 举办方征信情况。
7. 申报单位（个人）责任声明（附件6）。

第七章 评选方式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兰山区电商主播人才”、“兰山区直播电商

人才孵化基地”、“兰山区直播电商优质供应链企业”、直播基地（园区）、直播电商活动的评选、资金扶持，采取自主报送、部门审核、媒体公示的方式进行，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共同负责。

第三十条 评选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材料报送。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广泛征求行业协会等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申报条件积极推荐候选者。

（二）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评审。

（三）联合审定。由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兰山区市场监管局、兰山区税务局对参评对象进行联合审定。

（四）媒体公示。审定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五）资金发放及授予称号。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兰山区商务局根据公示结果及当年财政预算，进行资金发放；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联合授予相关称号。

第八章 管理责任及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带动性强、成长性好的重点直播电商相关企业，经区政府同意，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给予扶持。

第三十二条 “兰山区电商主播人才”，“兰山区直播电商

人才孵化基地”，“兰山区直播电商优质供应链企业”，直播基地（园区），直播电商活动举办、承办单位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积极参加行业技能交流会议、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操作方法；

（二）配合做好兰山区直播电商产业宣传推介工作；

（三）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直播电商产业服务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兰山区电商主播人才”，“兰山区直播电商人才孵化基地”，“兰山区直播电商优质供应链企业”，直播基地（园区），直播电商活动举办、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所获荣誉，视情节追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

（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上限。企业同时符合本办法及省、市、区其他奖励扶持政策的同类优惠条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实施时间参照《兰山区支持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激励办法（试行）》（临兰政办发〔2020〕24号）的实施时间。由兰山区委组织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1〕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商城管委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兰山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兰政发〔2021〕1 号）要求，2021 年 9 月 27 日，区政府办公室公布了《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由于上级实施方案和政策文件等依据未制定出台等原因，区科技局承办的《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区住建局承办的《兰山区 2021 年度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年内不能完成，已按规定程序从目录中移除，同时追加区住建局承办的临西六路打通及张王庄旧居改造项目。现对调整后的《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全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兰山区住宅电梯“保险+服务”试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3	《兰山区关于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服务模式的实施方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兰山区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兰山区 2021 年“保护蓝天”行动工作实施方案》	兰山生态环境分局
6	临西六路打通及张王庄旧居改造项目	区住建局